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農業管理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計畫名稱：101 年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工作推動計畫(四)

計畫編號：101 林管-0.2.1-保-17(1)

執行期間：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主持人：徐源泰 教授

計畫總聯絡人：蔡惠卿 秘書長

委託（補助）單位（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執行單位（機關）：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成果摘要

本年度計畫成果包括：

- (1) 協助各相關部會內成立工作小組與召集人、聯絡人等與分工體系之建立。
- (2) 邀請生物多樣性領域專家與相關人員進行座談；學者專家群定期開會，討論計畫執行現況與改進之處。
- (3) 參與國際上有關生物多樣性相關之會議及訪問，如生物多樣性公約相關會議，及搜集國內外生物多樣性相關資料。除宣示及闡揚我國在生物多樣性議題之決心與工作成果外，並有效掌握國際脈動與趨勢。今年於印度 Hyderabad 舉辦之第十一屆大會，我國委請三位專家學者與會，就不同領域積極參與大會及周邊會議。
- (4) 維護學習與資訊網路平台，希望以 CBD, ENB 等國際網站之出版品為主要內容，加上國內論壇等資料，讓大眾對國際現況有所瞭解。對相關國際報導與論文持續翻譯精華並摘要之；專有名詞編譯解釋、各相關公約推動情形與國際互動情形。
- (5) 籌開跨部會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成果暨檢討會議，一場；政府行政人員研習班一場。
- (6) 本年度之系列演講主題以如何從愛知目標到建立行動方案內容為主，配合環教法之施行，本演講雖以生物多樣性相關議題開設，仍可申請授予環教時數，分二梯次舉辦，一梯次以大眾為主要參加對象，另一梯次於跨部會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成果暨檢討會議上，開設綠色經濟與生物多樣性為演講主題；每一場次為二節課，共開設 5 場次 10 節課，供政府單位、生物多樣性業務等相關人員進修研習之用。
- (7) 積極聯繫國際相關單位或團體，進一步簽署合作同意書及交流事宜，今年度因經費及時間限制，先與鄰近國家日本生物多樣性相關團體進行參訪及資料搜尋。
- (8) 印製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出版品。
- (9) 協談以往出版品之電子版授權事宜，以便上網發表供大家瀏覽。

本計畫除以上預定之工作項目，按預定期程進行外，如：蒐集國內外生物多樣性、維護學習與資訊網路平台工作，為專家學者出席各項國內外會議時，蒐集生物多樣性相關資料於網站及提供各委員參考；並另有專人蒐集整理生物多樣性相關資料建置成網路資料庫，截至目前為止累積之資料及傳遞資訊之功能都有相當成績。且為有效督導稽核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之工作，是由國內專家學者群組成本委員會，每月固定召開會議檢討審議各部會與林務局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之情形，必要時至各部會參與會議或授課演講，或進行認領各部會相關計畫內容之督導；或直接面對社會各個社團，進行生物多樣性工作說明會議等，對推動工作之進行與部會間之溝通聯繫均有具體之助益。

目 錄

成果摘要	1
一、前言	1
二、目的	2
三、效益分析	3
四、執行情形及成果	6
五、檢討與建議	9
六、活動經費來源、額度及會計報告（表）	10
七、活動照片	11
附件一 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1 次締約方大會出國報告	19
附件二 101 年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工作成果暨檢討會議會議紀錄、簽到表	62
附件三 101 年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工作成果暨檢討會議議程暨報名表	74
附件四 101 年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工作成果暨檢討會議海報、識別證	76
附件五 101 年度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研習班簽到表	78
附件六 101 年度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研習班課程表、報名表	83
附件七 101 年度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研習班海報、識別證 ...	90
附件八 101 年度生物多樣性系列演講簽到表	92
附件九 101 年度生物多樣性系列演講公文、報名簡章	97
附件十 101 年度生物多樣性系列演講海報	101
附件十一 出版品電子版授權書	103
附件十二 101 年度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研習班手冊資料	113

一、前言

生物多樣性公約，全球已有 193 個締約方，在國際間積極推動相關工作，是全球共同的保育主軸。鑒於生態保育廣受社會大眾重視，且順應國際間推行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之潮流；為了鞏固我國多樣性的生態環境、提升國際競爭力，近年來政府逐漸重視國內生物多樣性保育相關之議題。

我國雖然非締約國，但由於我國地理與地形環境之優越，所蘊藏之生物多樣性資源也極為豐富，加強生物多樣性保育之教育推廣也相當重要。自 2001 年 8 月 15 日，行政院召開的第 2747 次院會會議核定我國「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起，遂開啟我國落實生態保育工作的一扇新扉。

由於生物多樣性所包含的議題廣泛，相關之保育工作可能涉及的領域眾多，因此，為了將生物多樣性概念推廣及生態保育等重要工作化繁為簡，更將政策轉化為實務操作；因為「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係屬新增業務，就國內現況了解，政府單位需執行新增之政策，執行人力卻未必隨之補充，故本計畫擬以行動計畫辦公室方式，結合民間、團體學術單位之人力，解決政府單位推動政策執行人力不足之困擾，以加強推動與落實行政院所通過之「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以期達成生物多樣性之永續經營與利用的宗旨。

除了公部門與學術界的既定會議以外，本計畫亦希望透過擬定的推廣宣導活動，讓全國人民感受到本土生物多樣性資源的珍貴，進而發起維護愛護的行為與觀念，讓後代子孫永續經營這塊美好的樂土。尤其以每一年的522國際生物多樣性日相關活動，是一個最佳的宣傳教育時機，此時舉辦活動最能收事半功倍之效。

二、目的

- (一) 普及國人對生物多樣性之概念，並強調生態保育之重要性。
- (二) 加強生物多樣性之教育訓練與落實全民參與及促進國內外生物多樣性之夥伴關係。
- (三) 協助生物多樣性保育政策推動相關部會成立工作小組、規劃重點工作項目與建立部會內之分工體系。
- (四) 參與國際上有關生物多樣性相關之會議及訪問，除宣示及闡揚我國在生物多樣性議題之決心與工作成果外，並有效掌握國際脈動與趨勢。
- (五) 檢視本年度工作項目之成效，期望所有的推動單位藉此機會相互觀摩與學習，促使國內生物多樣性工作的推展更全面性，並朝永續性的目標邁進。

三、效益分析

(一) 具體績效：

1. 101 年度：

舉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跨部會工作成果暨檢討會議一場；舉辦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研習班一場；辦理生物多樣性系列演講共五場—101 年度「如何從愛知目標到建立行動方案」系列演講；編印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出版品：綠色經濟摺頁 2000 份；永續海洋行動摺頁 2000 份；取得出版品之電子版授權：台灣十大外來入侵物種、許海洋一個未來兩種摺頁共十位作者授權使用。

2. 歷年具體績效：

- (1) 協助各相關部會內成立工作小組與召集人、聯絡人等與分工體系之建立。
- (2) 辦理各部會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成果發表暨檢討會議，95年及96年1-2場，97年、98年及99年各2場、100年1場。
- (3) 95年、97年至100年召開全國縣市政府相關人員工作推動研習會，各一場。
- (4) 96年、97年及98年於台北市政府NGO會館、台灣大學農業陳列館、台灣大學生物多樣性中心各舉辦生物多樣性系列演講十場，共三十場次。99年為配合國際生物多樣性年之展覽與活動日期，將系列演講集中於四日於林業試驗所舉辦，計十一場。100年以第十屆生物多樣性大會研討內容為主，分兩日於林務局二樓大禮堂舉辦系列演講，計八場。五年共舉辦四十九場次。
- (5) 持續維護生物多樣性學習與資訊網路平台，以CBD，ENB等國際網站之出版品為主要內容，加上國內論壇等資料，讓大眾對國際現況有所瞭解。對相關國際報導與論文持續翻譯精華並摘要之；專有名詞編譯解釋、各相關

公約推動情形與國際互動情形。

- (6) 95年編譯CBD指標、生物多樣性公約、我國推動方案與延續地球上的生命手冊與摺頁、2010年TARGET生物多樣性目標手冊與摺頁、全球生物多樣性之中文版摘要手冊、外來種宣導手冊等文宣印刷品及摺頁。
- (7) 96年編印生物多樣性相關教育方案與教材—海報一套12張。
- (8) 96年為增加媒體工作者對生物多樣性之參與，籌辦媒體工作者培訓班一梯次。
- (9) 98年編印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出版品：增修加印基因生萬物一書及光碟各2000份，加印外來種入侵及原住民摺頁各5000份。增修加印台灣豐采手冊中文版2000份、摺頁中英文版各2000份；加印外來種入侵種手冊2000份；編印國際生物多樣性日宣導小案曆2000份。
- (10) 99年編印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出版品：地球急診室摺頁中英文版各2000份；執行生物多樣性工作成果摺頁中英文版各2000份；跨部會成果報告摘要版2000份。
- (11) 99年度開始即繼續邀請生物多樣性領域專家及相關人員進行座談；學者專家群定期開會，除討論推動工作計畫執行現況與改進之處外，對部會間之推動現況及問題也提出解決之道。出席國際會議之專家學者亦於會議中分享國際經驗及知識，以助於國內推動工作之進行。
- (12) 100年編印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出版品：外來入侵種摺頁2000份；系列摺頁外殼2000份；52種保育生物多樣性的方法2000份；選魚摺頁4000份；生物多樣性執行成果摺頁2000份；原住民摺頁2000份；地球急診室摺頁2000份；外來入侵種手冊2000份。
- (13) 101年編印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出版品：綠色經濟摺頁2000份；永續海洋行動摺頁2000份；取得出版品之電子版授權：台灣十大外來入侵物種手冊、許海洋一個未來兩種摺頁共十位作者。

(二) 不可量化效益：

1. 確立維護我國生物多樣性的目標、策略及行動。
2. 推廣宣導生物多樣性之重要性並展現我國目前維護生物多樣性之成果。
3. 發展我國生物多樣性推動與基礎能力建設工作。
4. 建置國內生物多樣性資料與學習管道。
5. 啟發國人認識自身於生物多樣性工作之角色，並及時投入維護生物多樣性工作行列。
6. 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建立夥伴關係。
7. 響應政府頒布之環境教育法，開設相關課程協助國民上課研習，讓環教四小時成為推動教育工作上的關鍵四小時。

四、執行情形及成果

(一) 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1 年度工作成果檢討會議

於 101 年 12 月 7 日假林務局 2 樓會議室，召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 101 年度工作成果檢討會議，並分為兩組同時進行。會中邀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李玲玲、邵廣昭、陳郁蕙、賴榮孝、陳士章、謝長富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生物多樣性推動小組(CBD)專家學者委員趙榮台、鄭明修、李永展、施文真等委員蒞臨指導。透過此跨部會的工作會議，相互檢討、建議與觀摩學習，除有助於夥伴關係之建立與互動外，亦增進政府單位與專家的溝通。

(二) 舉辦生物多樣性系列演講五場

本工作項目自96年於台北市政府NGO會館，97年台灣大學農業陳列館，98年於台灣大學生物多樣性中心，在每個月的最後一個星期六上午十點起辦理相關演講，每年舉辦生物多樣性相關系列演講十場，共三十場次。99年度的第一場演講由保育組張弘毅科長分享國外參訪的實際經驗，承先啟後讓國人了解他國在外來入侵種物種的防治與移除上的種種經驗與研究；其餘的場次因去年為國際生物多樣性公約組織所定之國際生物多樣性年，我國也有專屬的展覽與活動要舉辦，所以配合展覽與活動日期，將所有演講與影片導賞集中於5月22日、23日、29日、30日四天於林業試驗所三樓及四樓會議室舉辦，計十一場。

100年度之系列演講主題以第十屆生物多樣性大會研討內容為主，改變以往每個月舉辦一次的方式，特別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就生物多樣性公約第10屆締約方大會的議題，舉辦二天共八場的「生物多樣性未來10年展望」國際趨勢論壇，也首次在二天的論壇現場架設USTREAM網路直播服務。五年共舉辦四十九場次。

101 年為落實 2010 年「愛知目標」之工作項目，並推廣「愛知目標」與實際生活之關聯性，期盼更多的單位、團體及個人，都能紛紛投入維護生物多樣性的工作，擔負起屬於自己的責任，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以因應並減緩環境變遷下的種種變化。所以，在林務局補助計畫中，與台灣大學農業陳列館提供場地，共同舉辦四場系列演講，獲得參與四場演講的社會大眾及民間團體夥伴眾多迴響與建議，除此之外也與台灣大學合作，無法現場參與的民眾，可於台

大演講網上觀看演講實況。在跨部會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成果暨檢討會議上，開設另一場以綠色經濟與生物多樣性為主題之演講，供政府單位、生物多樣性業務等相關人員進修研習之用。

本年度演講場次及演講者如下表所列：

101 年度「如何從愛知目標到建立行動方案」系列演講

101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農業陳列館 3 樓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08:30~09:00	報到	
09:00~10:30	如何勾連生技產業與傳產創新利用	臺灣大學徐源泰教授 (許輔教授)
10:30~10:40	中場休息	
10:40~12:10	里約後二十年：由下而上落實永續發展的可能？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永展研究員
12:10~13:30	午餐	
13:30~15:00	從愛知目標談國內生物多樣性政策與工作項目	臺灣大學李玲玲教授
15:00~15:20	中場休息	
15:20~16:50	綠色經濟與生物多樣性之永續經營	東華大學李俊鴻教授
16:50	議程結束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 101 年度工作成果檢討會議程表

日期：101 年 12 月 7 日(五) 地點：林務局 2 樓會議室(1005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時間	主題與內容
09:10~10:40	綠色經濟與生物多樣性 主講人：臺灣大學陳郁蕙教授

(三) 舉辦 101 年度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研習班

於 101 年 11 月 22~23 日假林務局龜山員工訓練中心，舉辦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研習班。本研習對象主要針對各縣市政府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人員，以及跨部會生物多樣性工作小組新進承辦人員，特別邀請林務局保育組管立豪組長、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邵廣昭研究員、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永展研究員、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李玲玲委員、林業試驗所趙榮台研究員進行專題演講，並由林務局許曉華技正、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培訓講師蔡惠卿及林勝吉帶領 WOW 野生新視界概念活動。希望藉著本研習班深入淺出的課程安排，加強與會人員對生物多樣性的認識，培養正確之生物多樣性觀念，並將其所學知識運用於所屬執掌業務。

五、檢討與建議

- (一) 因為今年度之推動方案工作內容有稍加修正，以配合 2010 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組織大會所頒布之愛知目標內容，有關彙整資料的機制，如同之前一樣，各行動方案分為主辦機關及協辦機關，因此所有的資料先給第一主辦單位，再由第一主辦單位把資料彙整給秘書處。
- (二) 如各部會在執行上有困難或疑問處，請不吝向各委員或顧問請教，或於貴單位舉辦說明會。
- (三) 各單位有資料須補充時，請將資料轉給生物多樣性組秘書處。
- (四) 工作成果檢討會：為檢視本生物多樣性組行動計畫執行成效及跟進全球生物多樣性趨勢，希望各部會能在年底能將執行成果、對目標達成完善度及未來規劃呈現出來，以作為檢討及後續事務往前推動參考。
- (五) 各部會填報之辦理情形與具體績效，應符合該行動計畫之具體工作內容，並把對生物多樣性有促進、永續利用上的具體成果呈現出來。
- (六) 本年度一則有愛知目標之新議題，二則因部分業務承辦人員多有更迭，因此由本會負責之專屬網頁，將來可開闢專屬欄位，提供填寫資料之流程、機制及表格，以便新進人員或新承辦人員可以順利銜接或填製報告。
- (七) 跨部會工作檢討會議，為使各部會生物多樣性工作承辦人員多一些工作內容的瞭解及對主、協辦單位、承辦人之認識及交流，連續幾年改以分組討論方式進行，縮小議題及人員，以求增進討論內容及時間。唯今年因為新的愛知目標加入，又部會間的推動工作、組改工作等因素影響，以致於檢討工作會議之期程一再變更與縮減，對來年之部會檢討工作，未針對 2020~2050 之階段性工作有具體之輔導與協助，希望及早擬定會議期程，以做籌備工作。
- (八) 本計畫之委員與顧問團隊擬針對我國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如何以愛知目標為主流化之工作與宣導導向，進行策略研議及工作分工。並以至二個縣市政府為地方推動愛知目標之工作為示範縣市，建立良好推動典範，讓其他縣市有所學習，並產生敬和效益，以利推動工作之進行。

六、活動經費來源、額度及會計報告（表）

計畫名稱：101 年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工作推動計畫(四)

計畫編號：101-林管-0.2.1-保-17(1)

執行機關：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日期：101 年 12 月 31 日

結案會計報告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預算科目代號	科目	核定預算(1)	累計實收(付)數(2)	差額(1)-(2)	配合款實付數	備註
收入		1.林務局經費撥款	3,980,000	3,980,000	0		
		2.利息收入					
		合 計	3,980,000	3,980,000	0		
支出	10-00	人事費	693,000	617,974	75,026	0	
	11-00	薪俸	572,000	512,950	59,050	0	
	12-00	保險	59,000	51,812	7,188	0	
	13-00	加班值班費	30,000	25,344	4,656	0	
	14-00	退休離職儲金	32,000	27,868	4,132	0	
	20-00	業務費	3,287,000	3,137,195	149,805	247,518	
	21-10	租金	19,000	0	19,000	0	
	23-0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20,000	1,909,290	10,710	64,000	
	26-10	雜支	661,783	661,783	0	183,518	
	28-10	國內旅費	36,217	42,627	-6,410	0	
	28-30	國外旅費	600,000	463,495	136,505	0	
	28-40	運費	50,000	60,000	-10,000	0	
		合 計	3,980,000	3,755,169	224,831	247,518	
結存							

單位首長

主辦會計

計畫執行人

製表

七、活動照片

(一) 101 年生物多樣性系列演講照片集錦



(二) 101 年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工作成果暨檢討會議

101 年 12 月 7 日生物多樣性組總檢討會照片集錦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 101年度工作成果檢討會議程表

日期: 民國101年12月7日(五)
地點: 林務局2樓會議室

時間	主題與內容	
08:30-09:00	報到、領取資料	
09:00-09:05	開幕式、長官致詞	
09:05-09:10	生物多樣性組秘書處彙報報告及會議流程報告	
09:10-10:40	綠色經濟與生物多樣性 主講人：臺灣大學陳郁惠教授	
10:40-11:00	中場休息	
分組意見交流及討論座談		
分組主題	第一組(A區) 棲地保育組	第二組(B區) 外來入侵種與監測組
主持人	李玲玲委員、鄭明修委員、邵廣昭委員	趙崇台委員、徐源泰委員、李永展委員
	夥伴組見歡	夥伴組見歡
11:00-12:00	1. D3104-3110 強化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管理 及海洋生態教育宣導，並檢討現行漁業補貼政策，以改進漁政措施	1. D4101-4108 控制外來入侵種威脅，建立監(偵)測、鑑定及早期預警制度
12:00-13:00	午餐	
13:00-14:00	2. D1101-1105 促進生態系、棲地、生物區系中生物多樣性的保育	2. D2101-2103 建立生物多樣性監測資訊管理系統，以利於定期進行監測與評估
分組主題	第三組(A區) 社區保育與棲地復育組	第四組(B區) 物種保育與生物技術組
主持人	李玲玲委員、李永展委員、陳郁惠委員	趙崇台委員、邵廣昭委員、徐源泰委員
14:00-15:00	1. D3101 建立兼具生產、生態、生活的永續社區 2. D5101-5102 維護原住民與地方社區的社會文化多樣性	1. D1201-1203 促進物種多樣性的保育，建立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機制或資料庫建置與整合 2. D1301 建構國家生物種原庫，進行研究保育及利用
15:00-15:20	中場休息	
主持人	李玲玲委員、李永展委員、趙崇台委員、邵廣昭委員	徐源泰委員、陳郁惠委員、施文貴委員
15:20-16:20	3. D4201-4203、D4301 減少棲地喪失、土地利用及水資源的改變與劣化 4. D6101 整合財務與技術資源，以執行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	3. D3102 推動有益生物多樣性的科技研究，發展應用本土生物的生物技術，促進本土生物資源的永續利用與智慧財產權取得，其實件以每年10%成長 4. D3103 加強生物多樣性產品(含基改產品)查驗技術做法 5. D4107 建立與執行生物技術研發與衍生產品對生物多樣性衝擊之評估能力與管理體系
16:20-17:20	QA 時間	
17:20	會議結束 賦歸	

(三) 101 年度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研習班







出差報告

參加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一次締約方大會

日期：2012.10.7~10.11

地點：印度海得拉巴

出差人：徐源泰

- 一、 生物多樣性公約組織為全球最龐大與重要的正式國際組織，我國於每二年舉辦一次的締約方會議期，均會派員參加並主要以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之名組團與會。本次會議亦同，計有來自政府、學校、產業等十一人以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之名組團，於兩週會議間參與不同時段之會議。

出差總報告由林務局保育組匯集各出差人心得建議統一撰寫，因出差人僅參與前三日之會議，故關於會議過程與相同之日誌等部份，請參閱並統見於總報告中。

- 二、 關於所參與部份的心得與建議如下

1. 舉辦大型國際會議是提升國家與地方城市競爭力的有效方法之一。此回主辦方印度與會議所在地方政府，確實投入相當大的人力物力等。從機場到飯店到會場都可見到為數龐大的學生與志工的熱情服務；惟受限于當地基礎建設與國際化能力等的限制，交通與機能等仍有相當多的不方便與不順利。會議期間中，花了不少冤枉時間於被迫更換旅館與往返會場的交通間。建議爾後類似大型國際會議且主辦地在非先進國家地區城市時，應能允許通融以稍高房價住宿會場周邊旅館，應能更有實惠效率。



印度與當地政府雖高度重視高調辦理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一次締約方大會，但受限於基礎建設與文化習慣等，街上仍是各種車輛行人穿梭一團。



由於印度與當地仍有恐怖活動等治安隱憂，因此出動極大量的維安人力，但似乎並不嚴肅。



2. 由於生物多樣性的維護與保護，需要龐大的經費與資源，加上對生物多樣性的危害中佔比相當大的部份來自工業與商企業；因此，如何促進企業投入生物多樣性的工作，近來越受重視。此努力可追溯至生物多樣性公約組織第八屆會議上通過的關於促進私營部門參與的第 VIII/17 號決定，隨後第九次

締約方會議上通過關於促進企業界參與的第 IX/26 號決定，及在第十屆締約方會議上通過了關於企業界參與的第 X/21 號決定。在最近的 Science 期刊(Oct.11, 2012)的文章中指出，全球生物多樣性工作所需經費，至少每年應須達 761 億美元，單全球政府與國際組織目前可投入的預算僅約 1/10，未來應鼓勵更多的企業投入。著名的商業論述 Forbes 雜誌亦在締約方會議提出關於擬在 2015 年前提升對開發中國家的生物多樣性工作之全球財務資源達到現今的兩倍并至少維持到 2020 年的倡議，專文回應(Oct.22, 2012)顯然如此鉅額增加的財務負擔勢將從目前主要市政府負擔的生物多樣性工作支出轉移到企業與商業行為過程，此議題也勢將成為預定於南韓舉辦的第 12 次生物多樣性公約組織締約方會議中的重大焦點議題。在此次第十一屆生物多樣性公約組織締約方會議，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也開始并成功鼓勵企業家自費前往參加，日後也將積極建立企業投入生物多樣性工作的機制。於此，我國財經部門也應更積極多元的面對瞭解此趨勢，提供財務誘因并告知企業未來在國際發展可能的限制與機會，並建立協助企業為永續發展而可採行的量力平衡的投入生物多樣性工作的方法。

3. 所有國際重要組織與團體的證據與數據都指出，現代集約高產的農業操作是對生物多樣性衝擊影響的非常重要因素。近年來更由於基因改造作物的大量取代傳統，更多的憂慮包括生態環境與生物多樣性的影響衝擊，甚至到包括遺傳資源取得、傳統知識與惠益、傳統農業操作系統及（尤其是小）農民權利維護等社會議題都逐漸成為焦點。在會議中多數的討論，都是集焦於 FAO 與 CGRFA (FAO COMMISSION ON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及 ITPGR (I NTERNATIONAL TREATY ON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FOR FOOD AND AGRICULTURE) 近年來所采取的許多更有效與強度的與生物多樣性公約組織

建立各種倡議與論壇。對照我國過往到現在，主要的生物多樣性工作雖在農政部門但非農糧生產單位而是森林保育單位，在農業操作與生物多樣性的依存互動方面的投入相當不足，與國際會社的標準落差甚大，應要求並鼓勵農糧生產部門更積極多元的投入農業與生物多樣性的工作。

壹、目的

本次隨同農委會林務局、以「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之名義參加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一次締約方大會（第二週），目的為觀察並記錄公約下之各重要議題的最新發展、參加場邊會議（side events）、以及蒐集會場中由各類機構（國際組織、研究機構、民間團體、締約國等）所出版之最新出版品與研究報告。本人所負責之議題共九項先行分散於第一以及第二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I & II，以下簡稱 WGI & WGII）中討論：第一、關於 ABS 議定書之現況（議程 2）、第二、財務資源與機制（4），此一議程又分為：資源動員策略（4.1）、全球環境設施（GEF）的報告（4.2）、給予財務機制的指導（4.3）、以及全球環境設施第六次資金溢注之需求評估（4.4）、第三、公約的運作（議程 6），此一議程又分為：會議的週期（6.1）、加強公約現有機制的必要性和制訂補充機制的必要性與可能性（6.2）、以及決定的撤銷（6.3）、以及第四、第 8（j）條以及相關調條款（7）。以下僅就此九大項議題之締約方大會決議進行簡要說明，並將概述參與場邊會議（side events）之內容。

貳、會議過程

一、締約方大會決議

1. 議程 2：關於 ABS 議定書之現況 (Statue of the Nagoya Protocol on Access to Genetic Resources and the Fair and Equitable Sharing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ir Utilization and Related Development)→決議第 XI/1 號

本號有關檢討 ABS 議定書現況之決議共分為六大議題：

- A. 準備議定書第一次會員大會之進一步工作(Further work in preparation for the first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serving as the meeting of the Parties to the Nagoya Protocol)

締約方大會決定召開「名古屋議定書政府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來處理尚待完成的議題，以協助議定書第一次會員大會的準備，並呼籲公約的締約國儘速展開簽署與批准議定書的工作，也邀請締約國、其他政府以及相關之國際組織與原住民與當地社區（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以下簡稱 ILC）等所有利害關係人，就契約範本、行為準則、指導方針與最佳實務作法等，提供秘書長相關的資訊，並要求秘書長彙整上述資訊後，將其放置於取得及惠益均享資訊交換處、並提到「名古屋議定書政府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中供其考慮，最後，並列出三項議題要求「名古屋議定書政府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進行討論：監督與報告（議定書第 29 條）、部門別與跨部門別之契約條款範本之發展、更新與使用、自願性行為準則、指導原則以及最佳實務作法與標準（第 19、

20 條) 的意見交換、以及議定書之執行狀況之意見交流。

- B. 全球多邊惠益均享機制(議定書第 10 條)之必要性與模式(The need for and modalities of a global multilateral benefit-sharing mechanism (Article 10))

締約方大會要求秘書長針對議定書第 10 條中進行廣泛的諮詢並邀請締約國、其他政府、相關國際組織、ILC 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就此一諮詢提供意見,秘書長則應就該些資訊彙整成一份報告,同時視資源許可,要求秘書長召開一專家小組就此份報告以及相關議題進行討論,討論成果應提交至「名古屋議定書政府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該次會議則應基於專家小組的結論,考慮是否需要進一步的研究,包括針對非市場機制之運用。

- C. 取得及惠益均享資訊交換處運作之模式(Modalities of operation of the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Clearing-House)

締約方大會建立一非正式諮詢委員會,以協助秘書長執行取得及惠益均享資訊交換處之試辦期(pilot phase),此一委員會應由 15 位具有區域代表性、經由締約國提名選出,並決定此一委員會將召開一次會議,並將其工作成果提報於「名古屋議定書政府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締約方大會要求秘書長也應於「名古屋議定書政府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中針對資訊交換處試辦期的執行成果,以及其運作之模式草案的進一步設計提出報告。

- D. 協助開發中會員特別是低度開發國家、小型島國開發中國家、以及經濟轉型會員國,之能力建構、人力資源與組織能力之能力發展與強化措施(Measures to assist in capacity-building, capacity development and strengthening of human resources and institutional capacities in developing country Parties, in particular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and small island developing States among them, and Parties with economies in transition, including those that are most environmentally vulnerable)

締約方大會要求秘書長持續就議定書之批准、儘速生效與執行提供能力建構與發展倡議,並邀請締約國、其他政府、國際組織、GEF、區域發展銀行以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財務支援,也要求秘書長於資金許可的條件下組織一專家會議,以對此發展出一套策略架構。

- E. 就遺傳資源以及其相關之傳統知識、以及相關之取得與惠益均享之重要性提升公眾意識之措施(Measures to raise awareness of the importance of genetic resources and associated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related access and benefit-sharing issues)

締約方大會要求秘書長與相關組織合作,並於資源許可的條件下,針對支持議定書之批准、儘速生效以及執行進行意識提升之動,並邀請締約國、其他政府、國際組織、GEF、區域發展銀行以及其他財務機構對此

提供財務支援。

- F. 提升議定書之遵約以及處理不遵約之和做程序與組織機制 (Cooperative procedures and institutional mechanisms to promote compliance with the Nagoya Protocol and address cases of non-compliance)

竟將附件四中之「促進議定書之遵守以及處理不遵約案件之合作程序與組織機制」草案提交至「名古屋議定書政府間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以協助第一次會大會考慮並通過。惟此一附件中充滿了尚待談判的各類提案 (full of brackets)，並非一定案之草案。

2. 議程 4: 財務資源與財務機制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financial mechanism) → 決議第 XI/5 號

此一議程共有四項子議程，因此，本號決議亦據此分為四大議題：

- A. 全球環境設施 (GEF) 的報告 (Report of the Global Environment Facility)

締約方大會注意到 GEF 所提交之報告。

- B. 四年期計畫優先項目架構與審查財務機制之有效性 (Four-year framework of programme priorities and review of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financial mechanism)

締約方大會通過列於附件之四年期 (2014-2018) 計畫優先項目架構，並要求 GEF 執行且依據 COP 與 GEF 理事會間之備忘錄回報 COP12 其執行狀況，同時呼籲 GEF 避免額外且冗長之程序並使用既有之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行動方案 (NBSAP) 作為 GEF 第六次資金溢注 (以下簡稱 GEF-6) 評估需求優先順序的依據，此外，並邀請已開發國家締約國增加其對 GEF 之財務捐助。

- C. GEF 第六次資金溢注之需求評估 (Needs assessment for the sixth GEF replenishment cycle)

締約方大會強調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與愛知目標提供公約之履行，包括 GEF 第六次資金挹注期間之活動一套整體性的架構，敦促 GEF 於其第六次資金挹注期間，將專家小組就生物多樣性之各類支援的需求評估報告納入考量，並要求秘書長且邀請 GEF 針對愛知目標中，辨識出有哪些得以與其他 GEF 贊助領域 (focal areas) 相整合，將 GEF-6 需求評估報告傳送至 GEF，以使 GEF 得以向 COP 對此進行報告。

- D. 給予財務機制的其他指導方針 (Other guidance to the financial mechanism)

締約方大會針對以下十項議題，向 GEF 提出進一步的指導方針：全球植物保護策略 (Global Strategy for Plant Conservation)、海洋與沿岸生物多樣性、保護區、外來入侵種、與其他國際組織、公約

與倡議之合作、名古屋議定書、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與愛知目標執行進展之監督、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合作、締約國之能力建構支援、以及生物安全。針對名古屋議定書，締約方大會建議 GEF 應提供必要的資金給予支持議定書批准以及儘速生效之活動，也要求 GEF 於考慮贊助「名古屋議定書執行基金」(Nagoya Protocol Implementation Fund) 之計畫時，將特別支援與批准以及能力建構相關之活動。

3. 議程 6：公約的運作 (operations of the Convention)

i. 議程 6.1：會議的週期 (periodicity of meetings) → 決議第 XI/10 號

本議程主要涉及討論公約之締約方大會以及兩個議定書的會員大會舉行的週期是否維持兩年一次、抑或是改為三年一次。大會最終的決議係：至 2020 年以前，公約的締約方大會以及議定書之會員大會將於 2014 年、2016 年、2018 年以及 2020 年舉行，但大會也要求公約的履行機構 (SBI) 於下一次締約方大會時，針對後續會議的週期提出建議。

ii. 議程 6.2：加強公約現有機制的必要性和制訂補充機制的必要性與可能性 (Consideration of the need to strengthen the existing mechanisms of the Convention and the need for and possible development of additional mechanisms)

A. 與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永續利用相關之新的發展議題 (new and emerging issues relating to the conservation and sustainable use of biodiversity) → 決議第 XI/11 號

本屆大會討論兩項新的發展議題：對流層臭氧 (tropospheric ozone) 以及合成生物學 (synthetic biology)。針對前者，大會決定於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遷之連結的工作項目下，納入對流層臭氧之衝擊；針對後者，會議過程中的討論則頗具爭議性，主要的爭議點之一為大會是否要禁止或限制合成生物學此一領域的發展，大會的結論為：基於預防手段 (precautionary approach)，大會注意到有需要針對合成生物學技術所製造出的構成物、活生物體以及產品 (components, organisms and products resulting from synthetic biology techniques)，對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永續利用潛在的正面與負面衝擊，要求秘書處在資源許可的狀況下邀請締約國、其他政府、相關國際組織、其他利害關係團體等提交相關資訊，並彙整其他可取得的資料，據此將所有的相關資訊及其分析做成報告提到公約的科諮機構 (SBSTTA) 以及下一次締約方大會時討論；同時，督促 (urges) 締約方並邀請其他政府，依據公約的前言以及第 14 條，於依其內國法律與其他相關國際義務，處理因合成生物學技術所製造出的構

成物、活生物體以及產品對生物多樣性之嚴重減損或降低的威脅時，要採取預防手段（precautionary approach）。

- B. 改善科學與技術諮詢機構（SBSTTA）之效率以及與「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之政府間科學-政策平台」（IPBES）之合作(Ways and means to improve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ubsidiary Body on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Technological Advice and Collaboration with the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決議第 XI/13 號

本項決議共有三項議題：

- A. 改善 SBSTTA 之有效性（Improving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Subsidiary Body on Scientific, Technical and Technological Advice）
締約方大會要求 SBSTTA 應將其工作聚焦於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以及多年計畫相關之科學與技術層面，以促進其有效性，並邀請各締約國以及相關組織協助周邊會議以及圓桌論壇的舉辦，以提供相關、平衡且最佳可得知科學以及技術證據以及資訊，同時針對例如與其他與生物多樣性相關之機構的合作、針對公約之國家查詢點發展一套訓練資料等等事項，交辦秘書長於資源許可的狀況下應完成的工作。
- B. 辨識出與執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相關之科學與技術需求（Identifying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needs relate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rategic Plan for Biodiversity 2011-2020）
締約方大會要求秘書長，針對與執行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與愛知目標相關之科學與技術需求、公約下發展出或正使用之既有政策支援工具與方法論、監督愛知目標下之生物多樣性指標的觀測與資料系統的適當性等相關事項，於必要資源可得之條件下準備相關資訊並於 COP12 之前之 SBSTTA 會議中提出報告，此外，亦要求 SBSTTA 依據前述之資訊，辨識出與執行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相關之科學與技術需求並向 COP12 提出報告。
- C. 與 IPBES 之合作（Collaboration with the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締約方大會歡迎正式於 2012.4.21 在巴拿馬成立的 IPBES，特別是歡迎 SBSTTA 之主席以觀察員的身份參加多領域專家小組，以促進 SBSTTA 與 IPBES 間的溝通與合作，同時要求 SBSTTA 的主席，於資源許可的狀況下，以觀察員的身份參加此一專家小組，以強化公約與 IPBES 之間的連結，此外，締約方大會邀請 IPBES 考慮其工作將如何協助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

畫與愛知目標之達成，並要求 IPBES 考慮其工作得奠基於第四版之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協助愛知目標達成的評估、提供達成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之政策選項的資訊，同時，要求 SBSTTA 應於第 17 次會議中針對前述要求 IPBES 之事項提供額外的解釋資訊、於第 18 次會議，就公約（特別是 SBSTTA）應如何與 IPBES 合作，提出建議以供 COP12 考慮，最後，則要求秘書長針對有哪些選項得以正式與 IPBES 合作進行分析並於 COP12 時提出報告。

iii. 議程 6.3：決定的撤回 (retirement of decisions) → 決議第 XI/12 號

本項議程主要是針對過往之締約方大會決議、或決議內的某些段落，若被後續之決議取代、或有重複、或已屆時等原因，經秘書處整理後提交大會，建議大會將該些決議撤銷，大會通過此一決議，同時要求秘書處以及各締約方針對此一作法重新思考，朝向現有決議之執行的審查，並據此藉由整合就相同議題之既有決議的撤銷與新決議的準備以及制訂，作為通過新決議的基礎。

4. 議程 7：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 (Article 8(j) and related provisions) → 決議第 XI/14 號

本項締約方大會決議下共有七項議題：

i. 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執行之進度以及其與 CBD 其他工作項目之整合 (Progress in the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8(j) and related provisions and its integration into the various areas of work under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締約方大會要求秘書長持續針對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的執行，依據國家報告中所提交的資訊，提出進展報告，也要求尚未提供相關資訊的締約國，在有 ILC 參與的情況下儘速提出並要求秘書長彙整相關資訊後於「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工作小組」(Ad-Hoc Open-ended Inter-sessional Working Group on Article 8(j) and Related Provisions) 第八次會議中提出報告，同時要求締約國將愛知目標第 18 項充分整合至其修改並更新後的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政計畫，大會也決定於 COP12 之前召開一次的「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工作小組」、並決定該次會議中應針對以下議題進行深度的對話：「傳統知識系統與科學之連結，例如於 IPBES 之下，包括性別相關議題」，同時，注意到 ILC 於發展其社區計畫時相當欠缺財務的支援，敦促締約國，包括透過其對於 GEF 的要求（包括透過 GEF 小額捐贈計畫）並邀請其他捐助者對此提供支援。

ii. 公約之工作下 ILC 之參與機制 (Participatory mechanisms for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in the work of the Convention)

締約方大會針對六項參與機制做出決議：

- A. 能力建構 (Capacity-building)：締約方大會要求秘書長持續確保與能力建構相關之大會決議的有效執行並邀請捐助者針對 ILC 能力建構之工作坊予以支持，同時要求締約國、政府、國際組織與 ILC 組織與秘書處進行合作，另要求秘書長於資金許可的狀況下持續舉辦一系列之區域工作坊，也要求秘書處探索協助與其他多邊環境公約共同舉辦能力建構工作坊；
- B. 溝通、教育與公眾意識之提升 (Communication, education and public awareness, CEPA)：締約方大會要求秘書長確保於發展 UN 生物多樣性十年之 CEPA 活動時，必須確保 ILC 代表的充分且有效參與；
- C. 通溝機制與工具之發展 (Development of communications, mechanisms and tools)：締約方大會要求秘書長於資金許可的狀況下持續發展多樣化之電子與傳統形式之 CEPA 素材，並確保此類素材得以透過與締約國、國際組織共同合作的高能見度的活動加以宣傳，也邀請締約國、政府、捐助者等等提供 ILC 必要的資源，同時也要求秘書長針對各式之電子傳輸機制予以發展、更新以及翻譯，也邀請締約國針對履行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的國家立法、政策與計畫交換資訊；
- D. 參與，包括透過「原住民與當地社區代表參與之自願基金」 (Participation, including through the Voluntary Fund for the Participation of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y Representatives)：締約方大會邀請締約國、政府、捐助者以及相關之財務機構與機制慷慨的捐助予此一自願基金；
- E. 其他倡議 (Other initiatives)
- F. 當地社區 (Local communities)：締約方大會要求秘書長確保，當地社區代表於參與公約下之 ILC 代表會議以及相關工作坊時，得以有公平使用自願基金的機會。

iii. 修正後之多年工作計畫中之第 7¹、10²、12³項任務 (Tasks 7, 10, and 12 of

¹ **Task 7.** Based on tasks 1, 2 and 4, the Working Group to develop guideline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echanisms, legislation or other appropriate initiatives to ensure: (i) that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obtain a fair and equitable share of benefits arising from the use and application of their knowledge, innovations and practices; (ii) that private and public institutions interested in using such knowledge, practices and innovations obtain the prior informed approval of the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iii) advancement of the identification of the obligations of countries of origin, as well as Parties and Governments where such knowledge, innovations and practices and the associated genetic resources are used.

² **Task 10.** The Ad Hoc Working Group to develop standards and guidelines for the reporting and prevention of unlawful appropria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related genetic resources.

the revised multi-year programme of work): 締約方大會決定透過初步辨識出此三項任務之履行得如何有助於公約以及名古屋議定書之工作, 進一步推動此三項任務, 要求秘書長於資金許可的狀況下, 針對此三項任務各自委託研究案進行前述的工作, 也邀請締約國、政府、相關國際組織以及 ILC 就此提出其意見, 並要求秘書長於「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中提出前述之研究報告, 以協助工作小組向 COP12 提出建議, 同時並要求工作小組就此一工作的進展告知「名古屋議定書政府間委員會」。

- iv. 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之工作計畫第 15 項⁴任務之授權條款的考慮與發展 (Consid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terms of reference for task 15 of the programme of work on Article 8(j) and related provisions): 締約方大會決定通過附件中有關進一步推動本項任務之授權條款, 邀請締約國、其他政府、相關國際組織、民間團體以及 ILC 組織向秘書長提交相關資訊, 並要求秘書長就該些資訊彙整報告後提供給「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依據相關資訊以及與聯合國科教文組織合作進行分析後, 發展出針對與生物多樣性之保育與永續使用相關之原住民以及傳統知識, 包括文化資產的歸還 (repatriation) 之最佳實務作法指導方針草案, 並要求「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考慮此一草案。
- v. 發展保護傳統知識、創意與實務之特殊體系的要素 (Development of elements of *sui generis* system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innovations and practices): 締約方大會決定延長並擴大有關此一特殊體系之對話, 以包含與生物多樣性相關之傳統知識的保存與推廣, 邀請締約國、政府、國際組織、民間團體以及 ILC 就其經驗、案例與意見與秘書處溝通, 並要求秘書長就其所收到之意見進行彙整與分析, 並據此修改其提交至「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工作小組」會議之傳統知識、創意與實務之保護、保存與推廣之特殊體系的構成要素, 同時邀請締約國予政府, 考慮到名古屋議定書的訂定, 報告相關之區域性措施, 並要求秘書長針對該些資訊加以彙整與分析, 更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協助此議題之線上之討論, 並決定於資源許可的狀況下, 組織一臨時性技術專家

³ **Task 12.** The Working Group to develop guidelines that will assist Parties and Governments in the development of legislation or other mechanisms, as appropriate, to implement Article 8(j) and its related provisions (which could include *sui generis* systems), and definitions of relevant key terms and concepts in Article 8(j) and related provisions at international, regional and national levels, that recognize, safeguard and fully guarantee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over their traditional knowledge, innovations and practices, within the context of the Convention.

⁴ **Task 15.** The Ad Hoc Working Group to develop guidelines that would facilitate repatriation of information, including cultural property,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7, paragraph 2, of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in order to facilitate the recovery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of biological diversity.

小組，同時要求秘書長支持發展特殊體系之經驗交流、協助 ILC 之能力建構活動、以及持續將本項工作之進度告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下之「智慧財產權與遺傳資源、傳統知識與民俗委員會」。

- vi. 第 10 條，特別是第 10 (c) 條作為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之工作計畫的主要部分 (Article 10, with a focus on Article 10(c), as a major component of the programme of work on Article 8(j) and related provisions)：同意將傳統 (習俗) 永續使用 (customary sustainable use) 之行動計畫的發展作為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之修正工作計畫的新項目，以便於 COP12 時通過，也要求秘書長依據「阿迪斯阿巴巴永續使用生物多樣性原則與準則」以及其他相關資訊發展傳統永續使用之行動計畫草案，並要求「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審查此一草案並提供相關指導原則，另，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此傳統永續使用整合至保護區之工作計畫中，也授權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工作小組定期針對生物多樣性之永續使用與保育以及傳統知識，提供 SBSTTA 其意見與建議，最後，決定針對第 10 條，特別是第 10 (c) 條之主要工作項目的第一階段應從下列之任務著手：將傳統永續使用之政策，於 ILC 之充分參與下，納入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政計畫、推廣並強化社區倡議等。

- vii. 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第九、十次會議提供與公約之建議 (Recommendation to the 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arising from the ninth and tenth sessions of the United Nations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

本項議題較具有爭議性的議題在於，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建議應於 CBD 之下，應將「原住民及當地社區 (ILC)」改為「原住民族以及當地社區」(indigenous people and local community)。本次的大會決議並未接受此一建議，僅於本號決議中要求「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工作小組」，於考量締約國、其他政府、相關之利害關係人以及 ILC 之意見後，考慮此一建議以及其對於 CBD 與其締約國之所有影響，以供 COP12 考慮。

二、場邊會議

(一)保護區系統之財務永續性：巴西案例(FINANCIAL SUSTAINABILITY FOR PROTECTED AREAS' SYSTEM: THE BRAZILIAN CASE)

A、時間與主辦者：2012/10/15 13：15-14：45、FUNBIO--BRAZILIAN BIODIVERSITY FUND

B、主要內容

本場週邊會議主要係由巴西生物多樣性基金 (FUNBIO--BRAZILIAN BIODIVERSITY FUND)，針對巴西里約熱內盧省邀請該基金，就巴西法令要求

公司以及國家於申請建造基礎建設計畫時，若對保護區將造成負面的環境影響必須繳納的補償基金，設計一套使用此類環境補償基金(environmental compensation fund) 的機制，進行報告。

巴西「國家保護單位系統」此一聯邦法律(National System for Conservation Units, Federal Law 9985/2000)設立巴西全國性的保護區系統，該法律亦規定，公私部門若欲進行影響或破壞森林、採礦、申請營運執照、環保、以及其他活動時，若對環境，特別是保護區系統造成負面的影響時，必須支付環境補償基金，該基金被定位為「為了公共目的之私人資源」，依據本法，公司於申請基礎建設的開發執照時，必須提出可能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以及其打算如何減輕負面的衝擊，若負面衝擊過於大，該公司即必須繳納一筆環境補償基金，公司可以選擇自行運用該筆基金，也可以聘請他人（例如顧問公司）協助運用該筆基金，或與政府合作運用該筆基金，該筆基金必須用於保護區系統上，且基金的用途必須得到政府的同意。

里約熱內盧省的環境部，於 2006/2007⁵ 邀請其對國內之非營利組織「巴西生物多樣性基金會（FUNBIO）」，針對該省轄下之環境補償基金，設計一套基金運用的機制（「里約熱內盧大西洋森林基金, Atlantic Forest Fund of Rio de Janeiro」），希望透過該基金會，協助有效運用該省之環境補償基金。此一機制主要的目的為管理以及運用該省之環境補償基金、捐助、以及其他潛在的新經濟誘因工具（例如 carbon credit），此機制的資源數運用於保護區上，例如資源復育以及永續利用等，此一機制主要由里約熱內盧省的環境部主管，其轄下設有環境補償小組（Chamber for Environmental Compensation），該小組係由學者、私部門、民間團體、相關部門等利害關係人所組成，由其負責決定基金的運用用途，並交由 FUNBIO 來協助執行。

截至 2011 年為止，有超過四十家公司同意將其所繳給政府的環境補償基金透過此一機制來加以運用，而透過此一基金機制，共有 29 個保護區（18 個省層級的、2 個聯邦層級的、以及 9 個地方層級的）接受到來自此一基金的援助，包括協助各類設備的採購、基礎建設計畫的建造與改善、交通工具的購買、管理工具的雇用等。因為里約熱內盧省此一成功的經驗，巴西已有其他省分開始考慮透過類似的機制來運用環境補償基金。

（二）TRIPS 協定與 CBD 之關係於 WTO 下之相關工作(WORK IN THE WTO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RIPS AGREEMENT AND THE CBD)

A、時間與主辦者：2012/10/17 13：15-14：45、WTO

B、主要內容

本場週邊會議係由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sation, WTO）所主辦，並邀請 CBD 秘書處的人員以及美國與巴西負責相關事務的官員，一同針對「與

⁵ <http://www.funbio.org.br/en/o-que-fazemos/projetos/fma-fundo-mata-atlantica-do-rio-de-janeiro>

貿易相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TRIPS 協定)與 CBD 之關係以及相關的談判爭議與進度進行報告。來自 WTO 秘書處的官員首先針對 TRIPS 協定與 CBD 之關係,進行一簡要的背景說明:首先介紹此一議題於 WTO 下之歷史背景,接著介紹 WTO 下與 CBD 議題相關之規範,主要是 TRIPS 協定第 27.3(b)條以及目前正進行之杜哈談判回合中針對此一議題的談判授權(杜哈部長宣言第 12 段以及第 19 段),並就杜哈談判回合如何處理此一議題的分工作一說明(第 19 段由 TRIPS 理事會負責,第 12 段則由 TRIPS 理事會於 2002 年時向貿易談判委員會提出一報告)。其次,該官員將 CBD 與本議題相關的條文作一說明,主要是第 8j 條、第 15 條、以及第 16 條(主要是第 2 項與第 5 項),也簡要說明名古屋議定書中之相關規範,主要是涉及議定書適用的範圍(包含遺傳資源以及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利益均享、取得必須經過事前告知同意(PIC)、以及遵約等。最後則針對於 WTO 下,就此一議題於談判中各會員之立場進行說明:1. 就 CBD 到底與 TRIPS 協定有無衝突此點,會員間有四種不同的立場:第一種認為沒有衝突,因此 TRIPS 協定無須進行檢討、第二種認為沒有固有的衝突,但不確定是否需要一些國際合作、沒有、第三種認為沒有固有或潛在的衝突,但需要一些國際合作,包括要求專利申請制度中有揭露資訊的義務、第四種則認為兩個條約係有固有的衝突的,因此需要修改 TRIPS 協定。此處所指的國際合作指的即是,如果專利有使用到遺傳資源或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於專利申請程序中必須要加入揭露資訊的要求(the disclosure approach),但重點在於該遺傳資源以及其來源國必須是已知的;此一要求的優點在於透明化、有助於 CBD 條約義務的執行、以及得以提供專利審查人額外的資訊,但針對此一要求也有一些國家表達憂慮,例如其在專利審查的過程當中既不必要也不具有效率、難以辨識出遺傳資源的來源以及誤用的定義、如何查證 PIC 以及資源共享此一要件等等。除了此種方式,亦有國家(主要是美國)主張應採取以國家為主體以及運用資料庫的方式,避免誤發專利的狀況發生,利益均享的確認應透過契約或國家立法,而不是透過專利審查的程序。該官員最後表示,杜哈談判回合目前雖然進展較緩,但一旦其他議題有進度,此一議題也會快速地繼續展開談判,不過最好的方式應該是透過與其他組織合作。

第二個報告則是由 CBD 秘書處,針對名古屋議定書中可能與 TRIPS 協定有關的條款進行說明,其先簡介 ABS 的概念以及名古屋議定書的談判,接著針對議定書的主要內容進行說明,其中與 TRIPS 協定可能較為相關之處在於確保國家立法的遵守以及監督(compliance and monitoring):來源國針對遺傳資源的使用所核發的許可,可作為確認是否有取得 PIC 以及是否依據 MAT 的國際遵約證明(international recognised 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至於針對監督遺傳資源的來源是否有遵守資源來源國的國內立法,議定書要求締約國應針對使用遺傳資源的各個階段,設立國家查詢點(check points)並由其收集相關的資訊,此就與 TRIPS 協定可能有關連:主要爭點在於,各國的智慧財產權制度(或專利制度)是否得成為國家的查詢點以確保該國的資源使用者是否遵守資源來源國的 ABS

立法。於議定書談判過程中，曾經有一版本的草案，其中有一附件列舉出可能的國家查詢點，其中一個即為各國的專利機制，但此一版本並沒有被接受，所以最終的版本中並沒有列出此一系列清單。議定書當中亦有一條文提及本議定書與其他國際條約的關係，但其所使用的文字相當中性，也因此無法處理此一議題。

第三場報告由巴西外交部的官員，就巴西於此一議題之立場加以說明，巴西是主張揭露資訊的主要 WTO 會員之一，其提到此一機制主要的目的為避免錯誤的核發專利，而且專利制度為協助執行 ABS 機制的重要工具，巴西認為 ABS 議定書中所提到的國家查核點應包括專利制度，透過契約來執行 ABS 係選項之一，但國家立法還是比較重要；巴西的法令規定專利審查人必須針對專利的申請案是否有使用遺傳資源進行審查；此外，巴西於 2001 年即通過 ABS 國家立法，其認為名古屋議定書係「架構性」的條約，提供其締約國相當大的彈性來落實 ABS 機制，故，TRIPS 協定應該也要展現足夠的彈性，讓 WTO 會員也得以同時兼顧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以及落實 ABS 機制。

第四場報告則由美國駐 WTO 代表處一位負責智慧財產權的官員，就美國於此一議題上的立場進行報告，該官員提及其之前為美國的專利審查人，因此，其報告（包括美國的立場）大多是由專利審查人以專利審查的程序來看揭露資訊此一提案。美國同意巴西所提，於 ABS 機制下，契約無法處理所有的問題，但美國偏好透過行為準則的方式來解決，而巴西主張應透過強制揭露的方式，此為兩國立場不同之處。該官員表示，專利制度不應被用作來執行其他法令的工具。於 WTO 之下，會員對於 TRIPS 協定與 CBD 間的關係大部分是關注錯誤的專利核發此一問題上。該官員以 Taxol 此一案例說明強制揭露制度為何不可行，為了確保專利不會被錯誤的核發，實體法令的規範以及程序性的要求都有幫助，專利搜尋資料庫（例如與遺傳資源相關之傳統知識的資料庫）即為一相當有用程序性設計，此外，程序上也可包括要求專利申請人必須要提交相關的資訊、或允許第三人提交現有技術（prior art）的相關資訊等等。以資料庫為例，若將與遺傳資源相關之傳統知識記錄於資料庫中、並且讓大眾得以閱覽，此即為現有技術，因此，涉及此類傳統知識的專利申請將會被認為欠缺新穎性而不會給予，資料庫也有助於傳統知識的保存與維護，並促進技術移轉，但資料庫也是有其缺點，例如沒有任何一套資料庫是可以很窮盡式的收錄所有的資訊、誰得使用資料庫、傳統知識的擁有人可能不知道有資料庫的存在、資料庫僅得記錄已知的傳統知識、有各類不同的資料庫等等。於 WTO 下針對此一議題的爭議點包括：哪些遺傳資源係由政府所擁有？強制揭露資訊是否為處理錯誤核發專利的有效工具、還是應該透過改善專利品質的方式？哪類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知識應該被保護等等；於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sation, WIPO）下針對此一議題也有相關的討論與爭議，包括保護與遺傳資源相關的傳統智慧時，應如何平衡與其相關的權利與義務、此類傳統知識的保護將如何促進社會與經濟福祉？智慧財產權制度是否應有其時效以及一定的範疇？以上種種議題均需要各國以及各相關國際組織，以合作的方式來處理。

(三)永續政府採購與生物多樣性(sustainable public procurement and biodiversity)

A、時間與主辦者：2012/10/18 13:15-14:45、UNEP-division of technology, industry and economics and the secretariat of the CBB

B、主要內容

本場周邊會議由聯合國環境署下之「科技、產業與經濟分處」以及 CBD 秘書處合辦，主要內容為針對政府採購中如何考量生物多樣性此一因素，進行觀念性的報告以及個案之經驗分享。

第一場係由 UNEP 的代表就何謂「永續政府採購」(sustainable public procurement, SPP)進行簡要的說明：為何 SPP 有助於生物多樣性之保育？主要因為其得以擴大生物多樣性友善之商品與服務業的市場，包括透過藉由給予生產者誘因以提供此類商品與服務業的市場需求、以及透過改變消費者、企業以及政府之偏好創造此類商品與服務業的需求；例如木材、食品、資訊通訊類之產品都是適合運用 SPP 以降低其對生物多樣性之衝擊的商品；SPP、生物多樣性以及環保標示的關係亦相當密切，例如 SPP 可以透過要求商品與服務業必須有特定類別的環保標章，但此處就必須要確定特定之環保標示中，有將生物多樣性保育之因素納為其標準之一(例如林業產品之 FSC 標示、魚類產品的 MSC 標示等等)；目前已經有一些 SPP 的案例出現，例如英國有關木材產品的採購、巴西聖保羅市的綠色採購、義大利針對在校兒童的有機食品採購等；此外，CBD 之愛知目標中與 SPP 有關者包括策略目標 A.2-A.4 以及策略目標 B；最後，其提到可以透過哪些方式使得 SPP 得以有助於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包括逐步轉向採購生物多樣性友善商品、增加使用納入生物多樣性標準的環保標示制度、遊說政府採購主管機關評估其採購對生物多樣性所造成的影響已藉此改變其偏好、SPP 或綠色政府採購任務編組中納入民間團體的代表、整合性的永續商品政策、跨部門與多方利害關係人之合作、針對採購者給予其採購行為對生物多樣性之影響的教育訓練等，都是可考慮的工具。

第二場則由來自「地方環境倡議國際理事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for Local Environmental Initiatives, ICLEI)的代表，就其組織會員(主要是各地方政府)於 SPP 或綠色政府採購(green public procurement, GPP)的經驗進行分享：ICLEI 負責城市生物多樣性的部門位於南非開普敦，ICLEI 為何要將焦點放在地方政府上？主要是地方政府的採購行為最直接影響當地居民、地方政府也擁有相當大的採購權限、都市佔了全球資源消費的 75%、地方政府一般來說花費其預算的 40-50%於政府採購上，因此，地方政府若能將 SPP 或 GPP 的觀念納入其採購政策下，對其採購行為所造成的生物多樣性影響將有極大的助益特別是考慮到政府採購行為的權力是相當大的；ICLEI 已於 2004 年經在歐洲地區推動所謂的「永續採購活動」(Procura+ campaign, <http://www.procuraplus.org/>)；接著該 ICLEI 的代表則針對巴西聖保羅省政府之經驗進行簡要的說明：聖保羅省政府的採購力量很大，自從 1990 年初期開始推動 SPP 之後，所謂的「綠色工作機會」大幅的成

長，因此，其經驗對於透過採購行為促進綠色成長是很好的案例；其要求採購商品、服務業或工程等活動時必須要注意下列的幾項標準：社會政策的誘因化、促進管理的透明化、節水與節能、廢棄物產出的極小化、使用低毒性商品、使用綠色科技等；於採購目錄中共列有十五萬筆商品，其中有七千五百筆被歸為 A 類，亦即是最常被採購的產品，當中有 652 項商品有社會/環保標示，此類的商品特別被強調，因此鼓勵採購者的綠色採購行為（惟該些社會/環保標示為自我宣示類、不見得都是基於生命週期評估所為者）；於技術規格（technical specifications）的設計上，技術規則以及契約義務中通常會列出社會/環保標示的標準：環境面上，簽約者必須保證降低水的使用、透過綠色交通工具促進能源效率、列出廢棄物管理計畫、降低化學品的使用、以及辨識出溫室氣體減量的機會，社會面上，簽約者必須提供勞工一定的設備、衣物、餐點等等；於建築工程採購行為的永續性標準則包括：於公共工程上所消費的木材之永續性、設立木材登錄處（timber registry）以處理當地森林商品的管制系統並促進森林商品的合法使用、合法木材標示制度等；最後則提出一些建議，包括增加能力建設以及提供相關的指導準則、提供類似成功案例的經驗交流場域、強化誘因等等。

在 Q&A 的時段，來自 UNEP 的代表提到推動 SPP 最大的障礙來自於價格；本人也提出一個疑問：針對特別是農產品的採購，SPP 或 GPP 可能會放入一些優惠本地產品的條件，此類的條件確實是有助於生物多樣性的保育，也是頗為永續性的（例如降低食品在運輸過程中所產生的溫室氣體），但這確有可能造成有簽署政府採購協定之 WTO 會員（例如台灣）被指控違反政府採購協定，此一問題要如何解決？來自 UNEP 的代表認為此確實有可能被視為綠色保護主義，但透過生命週期評估，特別是針對供應鍊的部分，應可有較為客觀的標準。

（四）轉型期之下的企業與生物多樣性：以「好公司內的生物多樣性」作為創設企業倡議的案例（Business and biodiversity in transition: 'biodiversity in good company' as an example for creating business initiatives）

A、時間與主辦者：2012/10/19 13：15-14：45、BIODIVERSITY IN GOOD COMPANY

B、主要內容

本場周邊會議係由「好公司內的生物多樣性倡議」（Biodiversity in Good Company Initiative, <http://www.business-and-biodiversity.de/en/homepage.html>）此一企業聯盟所舉辦，主要針對此一企業界之倡議、以及有參與此一倡議的數家會員公司之案例進行介紹。

首先由此一倡議的執行長針對此一倡議之由來進行說明：此一倡議最早係於 2008 年於波昂所召開的第九次第約國大會時所設立，目的為提升企業於生物多樣性保育工作中的參與，由德國聯邦環境、自然保育與核能安全部（German Federal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Nature Conservation and Nuclear Safety）出資、委託德國國際合作機構（Deutsche Gesellschaft für Internationale Zusammenarbeit,

GIZ) 負責執行，當此一計畫於 2011 年終止時，參與此一倡議的公司決定自行出資、維持此一倡議的運作，將之轉型並登記為由會員公司主導的協會，目前協會是一註冊登記的非營利組織，總部設在柏林，會員有 23 家橫跨各國、不同產業的公司；協會對運作主要包括對內與對外：對內係針對會員公司進行能力建構，協助會員發展並執行生物多樣性的管理經營，對外則主要透過與相關團體進行對話與溝通；協會之會員公司都必須簽署使命宣示 (Mission Statement) 以及領導者宣言 (Leadership Declaration)，承諾支持 CBD 的三大目標、將生物多樣性之保護與永續利用納入其環境管理系統中、透過最佳實務慣例的溝通與其他會員進行經驗交流與促進創新作法、以及於全球提倡企業與生物多樣性之密切關連性，會員公司必須定期對此提出相關報告，最新一次的報告指導方針於 2012 年 9 月完成修訂。此一協會協助會員由企業的角度來看生物多樣性的保護，例如出版「企業生物多樣性手冊」、發展生物多樣性衝擊指標（例如棲地變化、污染、氣候變遷、外來入侵種等）等。

接著則由五個協會的會員公司，就其公司於生物多樣性議題上的處理，進行簡要的報告。首先，富士通集團 (Fujitsu) 提到，科技通訊類的產品可以協助保育生物多樣性，說明其生產過程如何可以與自然保持一種和諧的關係，並降低企業本身對環境的衝擊，此外，公司也協助於東南亞進行植樹的工作。其次瑪氏集團 (Mars) 提到，該集團為何重視生物多樣性？因為其產品的主要原料為可可，而高品質的可可只生長於具有高度生物多樣性的區域，而目前全球上經過認證的可可為數不多，所以瑪氏集團希望透過協助當地的農民種植高品質的可可，包括透過更精密的種植系統以及與當地合作，並協助其取得認證，此外，公司也進行研發以及技轉，例如設計「可可診所」(coco clinic)，並完全可可的基因組解碼後供大眾使用。接著由日本的司樂雅公司 (Saraya) 此一主要生產清潔產品之家族企業進行報告，本公司的清潔產品主要使用棕櫚油，因此，公司在馬來西亞沙巴的婆羅洲島 (Borneo Island) 設立「婆羅洲島保育基金」贊助四種類型的計畫：建立綠色廊道、替紅毛猩猩蓋空橋走道、拯救野生動物（主要是大象）、並轉為使用經「永續棕櫚油圓桌論壇」(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 RSPO) 認證的棕櫚油，並使用此認證之棕櫚油推出新的天然洗潔劑產品，以「快樂大象」做為產品的標誌來行銷。接著由 UPM 此一紙漿與造紙公司進行報告，公司又擷取以生物量 (biomass) 以及森林 (forestry) 兩詞的前三個字母，將公司命名為「Biofor」，本公司是為一列在道瓊五百大企業的公司，也列在道瓊永續指數內，公司有百分之八十的產品來自經認證的林木或森林（例如經由 FSC 認證），公司於世界各地有購買土地與森林，並於於該些自有的森林上實施永續林業並與當地的民間團體合作，也協助森林產品認證的推廣。最後則由福斯集團印度分公司，就其公司如何於當地的製造生產過程中降低環境衝擊進行報告。

參、心得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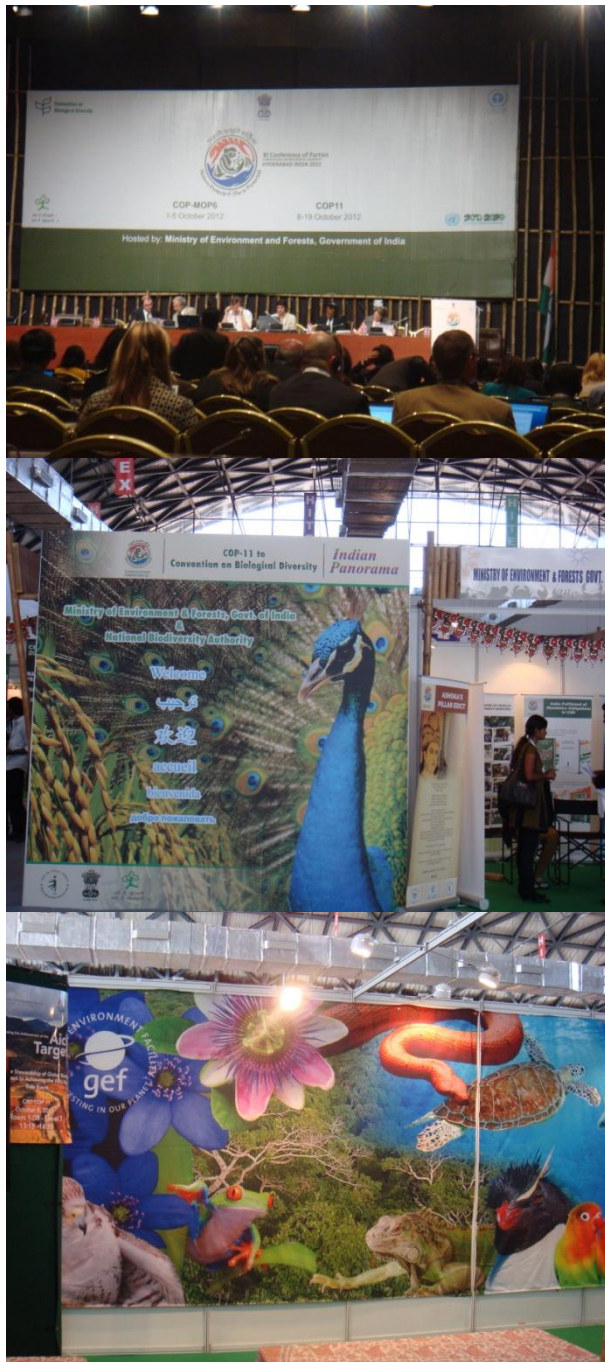
首先，相較於前次通過多項重要文件（包括名古屋議定書、愛知目標、

2011-2012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等) 之 COP10，本次的 COP11 規模較小，包括參與的人數、周邊會議的數目以及周邊各式展場的規模。本次的 COP 主要聚焦於許多與公約各項工作計畫履行之事項中，特別是如何加速與協助名古屋議定書的批准以及生效。對此，秘書處彙整了許多相關的資訊供締約國參考，例如 ABS 措施之資料庫、處理 ABS 之既有文件、指導原則、行為準則與工具、ABS 協定與契約條款範本等等，該些資訊均列於公約的網站上，該些資訊對我國之主管機關在推動 ABS 事務時都可扮演重要的諮詢功能，特別是針對其他國家之 ABS 立法、或是尚未有相關立法時，有哪些既有工具（例如契約範本等）得加以使用。其次，有關公約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之議題，值得關注的發展為：

1. 公約就發展保護傳統知識、創意與實務之特殊體系 (*sui generis systems for the protection of traditional knowledge, innovations and practices*)，是否將展開新的法律文件的談判、亦或是通過較為軟性的指導文件，
2. 有關傳統永續使用 (*customary sustainable use*) 之議題，是否將有新的工作計畫項目或其他文件的制訂，
3. 有關原住民以及傳統知識，包括文化資產的歸還 (*repatriation*) 議題，是否將有新文件的訂定，

由於在 COP12 之前，還會召開一次「第 8 (j) 條以及相關條款工作小組」處理相關的議題，因此，值得主管機關對此項議題的發展持續加以觀察公約的發展。

照片



出席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1 屆締約方大會報告

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

李玲玲

時間：2012 年 10 月 6 日至 2012 年 10 月 19 日

地點：印度海德拉巴

會議內容摘要：

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1 屆締約方大會是自 2010 年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提出 2011-2020 年策略計畫、資源調動計畫及名古屋議定書等多項未來工作計畫後的第一次會議，因此會議的重點在如何有效落實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的各項決議，包括各種策略、目標、行動、工具、能力建設、行政、財務和預算等問題，以期能逐步達成各項愛之生物多樣性目標。誠如公約新任執行秘書 **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所言，此階段的工作重在執行。但是要落實公約的策略與達成愛知目標需要相當的資金與資源，也因此本次大會在討論資源調動的決定時，花了相當多的時間，甚至幾乎難產，直拖到超過大會原訂結束時間的次日凌晨才通過。

此次大會約有 6,000 名締約方、其他各國政府、聯合國機構、政府間組織、非政府組織、原住民和在地社區組織、學界及私部門的代表出席。會議討論的議題包括：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惠益分享的名古屋議定書(Nagoya Protocol of ABS)的現況與執行策略計畫，2011-2020 年策略計畫與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執行進展，資源調動策略的執行，財政資源和資金機制，與其他公約之合作，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生態系復育，8(j)條款(傳統知識)，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與發展等。

此外，在本次締約方大會之前，「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IPSII)」和印度環境與森林部共同召開了「IPSII 第三屆會員大會與論壇」，大會期間也同時舉行了「高層會議」，「城市生物多樣性會議」，以及包括「溝通、教育和公眾意識(CEPA)」，「里約公約會館」在內的近三百場週邊會議。

經過兩週的討論與協商，大會終於通過了 33 項決定，包括執行資源調動策略的目標和預算，但在其中納入了一項妥協協議，即訂定 2015 年的中期目標為倍增生物多樣性相關的國際財政資源流向發展中國家，並在 2020 年之前至少維持這一水準。未來推動的重點就在於是否可調動更多的新資源，有效執行本次會議結論所決定多項工作。

會議經過：

2012 年 10 月 6 日

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International Partnership on Satoyama Initiative, IPSI) 於 CBD COP11 會前召開第三屆會員大會。本日會議首先由秘書處報告目前會員數為 126 個，接著推選此次大會主席，結果聯合國大學(UNU)的 Takeuchi 教授被提名擔任主席。接著大會通過議程，並由 IPSI 指導委員會(Steering Committee) 報告 IPSI 策略的進展，並表示策略計畫草案會公佈並請會員表示意見；團體照後大會通過新的指導委員會名單、下次會議預計於 2013/9/11-14 在日本 FUKUI 舉辦。

2012 年 10 月 7 日

里山倡議夥伴關係第二天議程，大會由 UNU-IAS Govidan Parayil 教授和印度國家生物多樣性部門主席(NBA India) Balakrishna Pisupati 博士開幕，均強調 IPSI 與達成愛知目標的密切關聯。IPSI 秘書處報告 IPSI-2 論壇 (Nairobi)的結論及與 IPSI-3 論壇的關聯，包括提出 IPSI 策略、目標，鼓勵會員合作等。生物多樣性公約秘書處(SCBD) David Duthie 說明愛知目標與國家策略及 IPSI 的關係，包括 2012 年設定國家指標，2014 年完成修正國家策略與行動計畫，2014-2015 出版 GBO4 等。並以澳洲為例，指出該國新修訂國家策略中設定的 10 項國家目標相當符合 SMART(simple, measurable, ambitious, realistic, time-bound)的原則：<http://www.environment.gov.au/biodiversity/publications/strategy-2010-30/index.html>)。

接著分三個工作組進行討論，分別是社會生態產產地景或海景韌性指標(Indicators of Resilience in Socio-ecological Production Landscapes and Seascapes (SEPLS))、創造傳統知識和現代科學的整合(Creating Synergy between Traditional Knowledge and Modern Science)、多方權益關係者合作推動永續生產與消費(Multi-stakeholder Collaboration towards Sustainable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等。希望能夠討論出後續行動、步驟和需求的具體建議，以及如何和愛知目標有更好的連結。同時討論 IPSI 會員如何個別或共同對退動相關工作有所貢獻。本人參加第一組「社會生態產產地景或海景韌性指標」的討論，主持人 Biodiversity International(<http://www.biodiversityinternational.org/>)的 Pablo Eyzaguirre 博士表示，奈洛比會議後，已經發展初步的指標，不同於其他生物多樣性指標比較著重生物、生態系變化的指標，本指標群比較以社區為核心，發展能衡量社區社會、文化、組織等反映調適能力的指標，也在 UNDP 的小額經費補助下在古巴等地進行測試，但測試地點多為保護區內、鄰近保護區等地的農業地景。經過討論，本組建議以後應該多在其他類型的生產地景、海景測試，並收集資訊瞭解指標如何幫助社區監測該地韌性的變化與適當因應調適，以及本案與愛知的具體連結。

大會接著聽取三組的回報，並表示指導委員會會依據三組結論與建議，提出後續工作的建議，並公佈給會員，請大家繼續表示意見並加強聯繫與合作。

2012 年 10 月 8 日上午

§ 大會開幕

首先由 Hoshino Kazuaki 代表日本環境大臣宣布大會開始，並說明因為日本生物多樣性基金的支持，許多國家都已展開更新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的工作。日本前環境大臣也是上屆大會主席 Ryu Matsumoto 致詞指出儘管上屆大會有相當多重要成果，如愛知目標與名古屋議定書等，但所提出的策略與行動需要執行，本屆大會需要討論出更多有效的作法以面對生物多樣性工作的諸多挑戰。接著由主辦國印度環境與森林部長 Jayanthi Natarajan 女士接手擔任本次大會主席，她表示儘管面對全球經濟危機，我們更要投入確保生態系服務的延續，因為這是人類延續未來所依賴的基礎。UNEP 副執行長 Amina Mohamed 表示 Rio+20 希望透過綠色經濟邁向永續發展，但需要更有效執行落實已達到永續發展設定的目標。CBD 新任執行秘書 Braulio Ferreira de Souza Dias 發言強調經驗分享、持續有效的監測落實愛知目標的進展、能力建設、支持在地行動等對達成愛知目標的重要。Andhra Pradesh 省首長 Nallari Kiran Kumar Reddy 強調應讓各國依其國內特性執行國際條約。印度環境與森林部秘書 TT Chatterjee 強調針對重要議題，如經費、執行策略、減貧、海洋與海岸生物多樣性、名古屋議定書等達成共識的重要。

§ 組織事項

1.2. 選舉主席團成員及科諮機構主席

根據議事規則第 21 條，CBD 大會除主席之外，還需從出席會議的締約方代表中選舉 10 名副主席。副主席的任期從締約方大會第 11 屆會議閉幕時開始，至第 12 屆會議閉幕時結束。大會選取納米比亞代表 Betty Kauna Schroder 擔任報告員，並請此次會議的各區域代表最遲在會議開幕前提交其對副主席提名。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 26 條規定，附屬機構的主席均應由締約方大會選舉產生，而其他主席團成員的選舉則由附屬機構自行負責。因此，締約方本屆會議需要選舉科諮機構主席，本屆主席應由非洲區選出，任期至締約方大會第 12 屆會議閉幕時為止。

大會於 10 月 12 日和 19 日選出新的主席團成員，中歐與東歐區為喬治亞的 Ioseb Kartsivadze 和波士尼亞和赫塞哥維那的 Senka Barudanovic；西歐和其他國家區為挪威的 Tone Solhaug 和英國的 Jeremy Eppel；非洲區為尼日的 Boukar Attari 和烏干達的 Francis Ogwai；亞太區為泰國的 Chaweewan Hutacharn 和斐濟的 Eleni Rova Tokadua；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區為格瑞那達的 Spencer Thomas，以及阿根廷 Valeria González Posse 與秘魯 María Luisa del Río Mispireta 分擔另一席位。衣索比亞的 Gemedo Dalle Tussie 擔任下一屆科諮機構主席。

1.3. 通過議程

大會通過會議議程與工作組織(UNEP/CBD/COP/11/1/和 Add.1/Rev.1)。

1.4. 工作安排

大會通過阿根廷 Valeria Gonzalez Posse 和紐西蘭 Andrew Bignell 擔任第一與

第二工作組主席，安提瓜及巴布達的 Conrod Hunte 主持預算小組，並成立以下聯絡小組和主席之友小組：8j 條款、REDD+、地質工程、調動資源、財務機制、企業和生物多樣性、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政府間平臺(IPBES)、新出現議題、生物多樣性與發展等。

1.5. 與會代表認證報告

主席指示依照公約規則，各國提交出席代表名單的時間最遲不得晚於會議開幕後 24 個小時。塞爾維亞代表被遴選負責向大會報告代表認證的結果。

1.6. 未決問題

在其第 1 屆會議上，締約方大會在第 I/1 號決定中通過了締約方大會的會議議事規則，但有關做出實質性決定的第 40 條第 1 款除外。締約方大會隨後幾屆會議對此未決事項進行了審議，但未能最終解決。第 3 屆會議對方括號中的部分、但並非全部案文達成了協商一致意見。另外，在其第 I/6 號決定中，締約方大會通過了管理生物多樣性公約信託基金財務規則。規則第 4 和 16 段中包含了一些載於方括號之中的案文。第 4 段涉及各締約方向信託基金提供捐助的分攤比額表。第 16 段涉及通過有關信託基金的決定。締約方大會隨後的幾屆會議對這兩個段落進行了審議，但沒有達成協議。因此，所涉案文仍保留在方括號中。M. F. Farooqui 代表大會主席表示此次會議也不會解決該事項，建議將此議題繼續延後審議。

§ 審議報告

主席先請各區域代表報告區域會議成果，首先由中南美洲阿根廷代表發言，鼓勵第 11 屆締約方大會的決定能反映 Rio+20 的結論，但應清楚分工，注意減貧避免貿易限制，並如上屆會議一般，強調動員資源對落實策略計畫與愛知目標的重要；敘利亞代表亞太地區、塞爾維亞代表中歐與東歐發言，也強調公約各項目標的連結、能力建設、動員資源對該區執行策略的重要；貝南代表非洲區強調 COP 應優先執行與自然棲地相關的愛知目標，保護區、名古屋議定書。克羅埃西亞代表歐盟強調透過政策與管理架構、增加資金、人力與技術資源、動員新的經費包括綠色經寄予其他創新的經濟方式有效落實。吉利巴斯代表小島發展中國家發言強調應加強注意島嶼生物多樣性流失的嚴重性，與及時能力建設、提供資源的重要。

接著非政府組織 CBD Alliance 建議締約方檢視公約執行狀況、接受追蹤愛知目標的指標、投入更多經費到森林生物多樣性工作計畫而非強調 REDD+，並對生質能源與地球工程提出其看法；Women's Caucus 強調整合性別、社會、環境、文化指標並長期投入落實性別平等；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forum on biodiversity (IFFB)再次強調設立保護區時應尊重原住民的生計與慣常作法，並依據聯合國原住民權益宣言(UN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 UNDRIP)執行國內生物多樣性工作。

10 月 8 日下午

第二工作組

§ 3. 《2011-2020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的執行情況以及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進展，本項工作包括三個分項：3.1.審查執行進展，包括制定國家目標和更新國家策略和行動計畫；3.2.審查協助能力建設、促進溝通教育和公眾意識(CEPA)以及加強資訊交換機制、技術轉讓與合作的進展；3.3進一步制定監測執行狀況的工具和指導，包括指標的用法。

3.1. 審查執行進展，包括制定國家目標和更新國家策略和行動計畫

締約方大會請執行秘書分析國家和區域行動，包括根據《策略計畫》制定的目標，以便「公約執行檢視工作小組」和締約方大會能夠評估國家和區域目標對於全球目標的貢獻。「公約執行檢視工作小組」請締約方於2012年6月30日前報告修訂或增訂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和行動計畫及制定國家目標的進展，以便執行秘書彙整，提交本屆締約方大會審議（UNEP/CBD/COP/11/12）。

3.2. 審查提供能力建設、促進溝通教育和公眾意識以及加強資訊交換機制、技術轉讓與合作的進展

在能力建設部份，由於日本政府的“日本生物多樣性基金”和其他夥伴的贊助，執行秘書舉辦了一系列能力建設講習班。在促進溝通教育和公眾意識部份，締約方大會 X/18 號決定請締約方增加建構溝通教育和公眾意識能力的活動，包括：「聯合國生物多樣性 10 年」、《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的名古屋議定書》以及《行動綱領》等重點活動，並通報告知執行秘書。締約方大會還請各締約方、相關組織和權益關係者使用指標和準則以及其他工具以評估國家與區域層級公眾生物多樣性意識的現狀，並向締約方大會提出報告。

在技術與科技合作和資訊交換機制部份，締約方大會 X/15 號決定通過了2011-2020 年資訊交換機制的任務、目的和目標，並請執行秘書與非正式諮詢委員會和有關締約方協商，參照《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編寫實際可行的資訊交換機制工作方案(UNEP/CBD/WG-RI/4/3/Add.1)，交「審查公約執行情況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第 4 次會議審議，之後再提交締約方大會審議（UNEP/CBD/COP/11/31）。此外，秘書處還編制了資訊交換機制的進度報告（UNEP/CBD/COP/11/13/Add.2）。

締約方大會還請執行秘書和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相關夥伴及保護資源分享網路的成員合作，尋求為促進保育而可免費和公開取得資料和資訊的途徑，並就其進展向第 11 屆締約方大會提出報告。此外，根據第 IX/30 號決定第 1 段，本次會議將對資訊交換機制非正式諮詢委員會的任務進行審查（UNEP/CBD/COP/11/INF/8）。

在技術轉讓與合作方面，第 X/16 號決定的第 3 段，請各締約方考慮將編訂技術需要評估納入修訂與更新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的工作中，並向執行秘書提交其技術需要評估，並請執行秘書透過資訊交換機制予以傳播；同時彙整、分析國際、區域或國家組織和倡議所支持、促進、推動與《公約》有關的科

技合作活動，並進行缺口分析(gap analysis)，及提出解決這些缺口和促進現有活動之間協調與效率的建議(UNEP/CBD/COP/11/ 13/Add.1)。缺口分析和所收到資訊的彙編參見 UNEP/CBD/COP/11/INF/5。「審查公約執行情況工作組」第 4 次會議審議上項報告(UNEP/CBD/WGRI/4/3)，並提出第 4/1 號建議，請締約方審查(UNEP/CBD/COP/11/4)，同時考慮補充資訊、UNEP/CBD/COP/11/13 文件及相關決定草案的建議要點。

3.3 進一步制定監測執行情況的工具和指導，包括指標的用法

第 X/2 號決定的第 3(e)段敦促各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根據《策略計畫》的架構和為《策略計畫》而編訂的指標清單，監測和審查其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及國家目標的執行狀況。第 X/7 號決定請執行秘書召集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指標問題特設技術專家組會議，並提出該工作組的工作範圍。

其他關於編制《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指標的指導意見載於以下議題的決定中：資源調動策略(X/3)、國家報告(X/10)、2011-2020 年全球植物保育策略(X/17)、溝通教育和公眾意識(X/18)、將性別納入主流(X/19)、企業參與(X/21)、國家層級以下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當局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X/22)、內陸水域生物多樣性(X/28)、海洋生物多樣性(X/29)、山區生物多樣性(X/30)、保護區(X/31)、永續利用(X/32)、生物多樣性和氣候變化(X/33)、農業生物多樣性(X/34)。

第 X/2 號決定(第 13 段)，決議第 4 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編制應規定對實現《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進展進行中期審查，並請執行秘書在第 5 次國家報告、各項指標及相關資訊的基礎上，編制其籌備工作計畫，供科諮機構審議。根據這些決定，執行秘書召集了一次 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指標問題特設技術專家組的會議。科諮機構第 15 次會議審議了準備第 5 次國家報告的資源手冊，第 4 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籌備工作計畫，及依照《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提出的指標清單，對締約方大會進一步行動及執行秘書的任務提出建議(科諮機構 XV/1 號建議)。科諮機構第 16 次會議請執行秘書根據第 4 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計畫開始籌備工作，並向締約方大會第 11 屆會議提交進度報告(科諮機構 XVI/2 號建議)。

因此針對本議題，請締約方大會審議：

1. 科諮機構 XV/1 號建議：《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和《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指標架構(UNEP/CBD/COP/11/2)；
2. 第 8(j)條和相關條款工作組第 7/7 號建議：制定與傳統知識和永續慣用相關的指標；
3. 科諮機構第 XVI/2 號建議：審議第 4 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的籌備工作(UNEP/CBD/COP/11/3)；
4. 執行秘書所編制有關監測執行狀況的進度報告(UNEP/CBD/COP/11/27)。與資源調動策略和全球植物保育策略相關的指標分別列在項目 4.1 和 13.7。

最後決定：關於愛知目標的指標架構(UNEP/CBD/COP/11/L.25)，締約方大會請秘書處發展關於指標的實用資訊；進一步發展附件中的全球指標，確保 2014 年前每個愛知目標皆有至少一個指標可以監測；提出數目不要太多，且簡單、易用、符合成本效益的指標；協調全球指標能供生物多樣性公約和其他公約、區域協定和過程使用，並促進各方進一步的合作；提供有關指標架構的資訊並協助建構永續發展目標的過程；進一步發展和維持指標線上資料庫；和發展每個愛知目標實用解釋工具箱；發展和使用指標和相關監測系統，並向科諮機構定期報告。

第一工作組

§ 9. 生態系復育

針對愛知目標 14：於 2020 年，恢復提供重要服務的生態系；目標 15：復育 15%退化生態系，從而加強生態系的復原力，為氣候變化減緩和調適及防治荒漠化作出貢獻，科諮機構第 15 次會議針對生態系復育通過了第 XV/2 號建議，請執行秘書和相關國際組織、其他夥伴合作，彙編關於現有實作指導的資訊、相關工具和關於生態系復育的定義，在第 11 屆締約方大會報告成果(UNEP/CBD/COP/11/21 與 UNEP/CBD/COP/11/21)，請締約方審議。

執行秘書在歐洲聯盟支助下，委託生態復育協會與相關夥伴和組織合作，整理和彙編關於生態系復育的資訊，包括：指導和準則、工具和技術、最常用定義等(UNEP/CBD/COP/11/INF/17, 18, 19)，及生態系復育的成果。愛知目標和里約三項公約和其他公約都通過與生態系復育有關的重要承諾、目標及相關政策。科諮機構在其第 XV/2 號建議締約方：

1. 落實各項生態系復育相關之決定與工作方案；
2. 查明、分析和處理生態系退化的原因，並利用所獲得的知識預防或減少造成進一步退化、惡化和破壞的活動；
3. 改善生態系的現狀和復原力；
4. 支持原住民和地方社區開展適當的生態系復原活動；
5. 針對生態系復育決定資源分配時，應將策略目標 D：促進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以為所有人提供惠益；

請締約方、其他國家政府、政府間組織、生態復育協會、世界自然保育聯盟、世界資源研究所、全球森林地景復育夥伴關係、國際熱帶木材組織和其他有關組織和倡議，支援各國執行下列生態系復育工作：

1. 制訂可用的工具，如電子學習方案；
2. 彙編和傳播案例研究、最佳做法、經驗教訓、社會經濟方面的資訊，以及評估復育專案成功與否的方法；

3. 協助知識和公開可得資訊的共享，並支援現有的網絡；
4. 支援和/或協調舉辦能力建設講習班；
5. 召開主要議題的區域技術培訓；
6. 強化夥伴關係和促進相關機構與復育工作者的合作與交流；
7. 制定和執行交流方案，強調生態系復育的經濟、生態和社會效益，提高公眾、決策者和環境管理者的認知，包括生態系統服務的重要功能，生態系退化的代價、收入損失、補償、生產支出上升和成本節省、惠益和生態系復育有助於解決共同的挑戰；
8. 支援擬定和執行區域、次區域或國家的生態系復育計畫或方案時，應考慮到生態系作法和將生態系復育納入更廣泛的規劃中；
9. 大規模推廣生態系復育研究建議的專案和計畫，並進行監測；

請執行秘書在可獲得資金的情況下於休會期間進行以下工作：

1. 召開區域能力建設講習班和專家會議；
2. 進一步制定一系列針對不同受眾的生態系復育執行工具和可行的指導意見，並譯成所有聯合國語文，透過資訊交換所機制提供各界使用；
3. 結合相關夥伴，發展全面、使用簡易的生態系復育網頁；
4. 彙編並廣宣締約方大會關於生態系復育的所有決定和相關行動；
5. 結合夥伴制定和維護 TEMATEA⁶(<http://www.tematea.org/>)等以議題為基礎的生態系復育模組；
6. 查明《生物多樣性公約》、《聯合國防治荒漠化公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拉姆薩爾濕地公約》和其他多邊環境協定之間的合作機會，以便促進和協調生態系復育的努力和避免工作重複；
7. 與夥伴合作發展工具，整理和提出關於生態系狀況和範圍的基線資訊；以促進評估愛知目標 15，並協助締約方查明其復育會對實現愛知目標大有幫助的生態系；

敦促締約方、有能力的其他國家政府、組織和捐助方：

1. 提供執行秘書充足的財務、技術和其他支助，促進能力開發和執行各種倡議；

⁶ TEMATEA 是 IUCN, UNEP-WCMC, IUCN-ELC 等國際組織針對生物多樣性相關公約的有效執行，所啟動以議題為基礎的資訊模組，針對每個議題彙整相關公約的規範、理念、可採取的行動、作法、國家執行狀況等資料，以利各國查詢作為自己推動相關工作的參考。詳情請查詢網站：<http://www.tematea.org/>

2. 注意極端氣候事件，支援、實施生態系復育，以減輕和管理自然災害的影響。

會中有多國代表強調生態系復育應與其他生態系工作整合，不應作為破壞生態系的藉口，或應作為最後手段，應與其他相關公約合作。泰國建議應盤點退化生態系，並確認最佳復育方式；挪威建議應有更友善的準則可支援復育規劃，並避免負面影響。許多國家都強調目前資訊、能力、經費不足以執行此項工作，支持成立生態系復育技術專家工作小組(AHTEG)進一步檢視此議題。

最後決定：UNEP/CBD/COP/11/L.11 決定敦促各締約方並鼓勵其他國家政府和相關組織共同努力實現愛知目標 14 和 15，請各國政府和國際組織提供秘書處適當的財務、技術和其他支助，以促進能力發展與落實各項工作。同時請秘書處召開區域能力建設和培訓講習班和專家會議，邀請原住民與在地社區參與；提供生態系復育詳細資訊的網站，彙編所有有關生態系復育的締約方會議的決定和資訊；加強與其他聯合國夥伴和相關公約協調生態系復育的努力和避免重複；在第 12 屆締約方大會前向科諮機構報告進展。

2012 年 10 月 9 日

第一工作組

8 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化

此項議題包括三個部份：評估與確保“降排+(REDD+)”對實現《生物多樣性公約》目標的貢獻，關於地球工程的研究，與其他里約公約的關聯等。

針對評估與確保 REDD+對實現《生物多樣性公約》目標的貢獻部份，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請執行秘書、締約方及其他夥伴合作，針對減少發展中國家毀林和森林退化導致的排放以及保護、永續管理森林和增加森林碳儲備作用等問題，提供諮詢意見；查明可能的指標以評估 REDD+對實現《生物多樣性公約》目標的貢獻；並評估可能的機制，以監測這些方法以及其他為減輕氣候變化所採取的基於生態系作法所產生的影響，在本次大會提出報告。

為此，執行秘書舉辦了 4 次專家講習，彙整相關文件，提出“如何利用 REDD+保障生物多樣性”的建議，和評估 REDD+對生物多樣性影響的可能指標和機制的說明(UNEP/CBD/科諮機構/16/8)。科諮機構第 16 次會議審查此說明，並通過第 XVI/7 號建議(UNEP/CBD/COP/11/3)，請執行秘書彙整各方意見，修正關於 REDD+保障措施的建議，供締約方大會審議(UNEP/CBD/COP/11/24)。此案決定草案見 UNEP/CBD/COP/11/1/Add.2。

非洲國家與馬來西亞支持此草案決定，歐盟支持並強調需要監測 REDD+對生物多樣性的衝擊。韓國、厄瓜多爾建議修改文字，玻利維亞認為 REDD+的概念不明，巴拿馬代表中南美洲與加勒比海集團(GRULAC)認為應發展國家系統處理此事；巴西、印度強烈建議回歸 UNFCCC，由國家主權和策略計畫來處理氣候變化的議題，而不用 REDD+指標的方式強制各國遵照全球一致的方式而不考

慮各國差異來處理氣候變化減排的作法，並強調 REDD+不應等於公約的森林政策。哥倫比亞認為指標尚不成熟，但南非、挪威、瑞士支持保留指標。有些國家希望秘書處提出進一步建議，歐盟等則支持在下次締約方大會前向科諮機構報告。由於意見分歧，主席建議成立工作小組繼續討論，化解歧見。

最後決定： UNEP/CBD/COP/11/L.27 請各締約方在編寫國家報告和提交其他資料時考慮附件中的資訊。請秘書處：彙整締約方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2/CP.17 決定第 67 段(德班成果長期合作行動)有關的倡議和經驗，並對公約目標所作貢獻的資訊，於第 12 屆締約方大會前提出報告；同時充分考慮到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有關決定，及根據締約方的進一步意見，擬訂關於 REDD+的建議，並於第 13 屆締約方大會前向科諮機構提出報告。

針對地球工程研究的部份，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請執行秘書編制以下兩份報告供第 16 屆科諮機構會議審議：(1)就與氣候相關地球工程技術對生物多樣性的可能影響以及相關社會、經濟和文化問題，彙編和綜合現有的科學資訊和原住民和地方社區及其他權益關係者的看法和經驗，以及能夠有助於定義與理解《生物多樣性公約》有關的氣候相關地球工程的方式；(2)與查明現有氣候相關地球工程管理機制與相關《生物多樣性公約》內容的差距。科諮機構第 16 次會議根據 UNEP/CBD/科諮機構/16/10 號文件審議此議題，並提出第 XVI/9 號建議 (UNEP/CBD/COP/11/3)，請締約方大會審議。

多個國家對於地球工程的定義、討論仍有不同意見，認為討論不夠成熟、不夠謹慎，管理機制與科學證據不夠充分，希望以後再討論，但非洲國家仍希望科諮機構檢視 IPCC 的報告，繼續此工作的進展。

最後決定： UNEP/CBD/COP/11/L.23 決定，由於目前與氣候相關的地球工程缺乏以科學為基礎、全球適用且透明而有效的管控機制，也就是以現有國際法、國內法、環境評估的要求對於管制該項活動以及活動可能產生的後果並無全球共通的基礎，且基於預防原則，顧慮這些工程可能造成重大不良的跨界影響，各國對於這種機制最佳施用的位置尚無共識，因此請各締約方根據 X/33 決定的 8(w)段文字，提供管制方式的資訊交秘書處彙整。並請秘書處，在適當的時候，準備以上資訊及與氣候有關的地球工程對生物多樣性及潛在對社會、經濟和文化的影響，和管理架構的相關科學報告，提供同儕審查並提交科諮機構會議審議。

針對與其他里約公約的關聯的部份，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呼籲加強里約三項公約之間的合作，並請執行秘書提出一份行動提案，以期消除各締約方將生物多樣性因素納入氣候變化相關活動的障礙，供科諮機構審議，同時提出解決有關氣候變化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的知識和資訊缺口的建議。科諮機構第 16 次會議根據 UNEP/CBD/科諮機構/16/9 號文件審議此議題，並提出第 XVI/8 號建議 (UNEP/CBD/COP/11/3)。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同時請執行秘書查清、改進、彙編和傳播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化相關問題的科學知識、案例研究、分析和知識缺口，包括：(1) 氣候變化緩解，包括土壤碳；(2) 氣候變化調適；(3) 氣候變化對生物多樣性的直接和間接影響，包括外來入侵種；(4) 關於實現有利於生物多樣性的社會、文化和經濟惠益及關於氣候變化和防治荒漠化/土地退化的指標；及

(7) 氣候變化緩解和調適活動對生物多樣性的不利影響 (UNEP/CBD/COP/11/25)。

最後決定： UNEP/CBD/COP/11/L.6 決定鼓勵締約方和相關組織進一步調動資源，在氣候變化的架構下，填補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資料差距，並進行從在地到更大地景規模空間尺度的研究；加強知識和資訊，包括可以連結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化和人類福祉的知識和資訊，作為各級教育的素材，可資比較的資料集和相關研究和監測活動；促進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化政策與措施的整合；提昇對保護區、復育生態系和其他保育措施在因應氣候變化所扮演重要角色的認知；和考慮檢討土地使用規劃，強化以生態系為基礎的氣候變化調適方式。

2012 年 10 月 10 日

第二工作組

§ 5. 合作、外聯和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

本項議題包括：5.1 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5.2 與國際組織、其他公約和倡議的合作；5.3 商業與生物多樣性；5.4 讓其他權益關係者、主要群體和國家以下層級政府參與等四項內容。

5.1. 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

針對聯合國大會第 65 屆會議第 65/161 號決議宣佈 2011-2020 年為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以支持《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的執行和增進公眾對於生物多樣性對於人類福祉重要性的認識。執行秘書採取了一系列行動來支持締約方、國際組織和其他權益關係者的各項活動，包括制定 10 年的策略草案，標誌和品牌、網站和媒體方案，以及支持 10 年的機構間工作小組等。執行秘書在文件 UNEP/CBD/WG-RI/4/3/Add.2 中回顧了這些活動和草擬 2012-2014 工作方案，提交「公約執行檢視工作小組」審查，請締約方大會根據「公約執行檢視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的第 4/1 號建議 (UNEP/CBD/COP/11/4) 以及執行秘書提送的活動說明 (UNEP/CBD/COP/11/16)，審議相關決定草案，包括未來三年的工作方案。

5.2. 與國際組織、其他公約和倡議的合作

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建議加強“里約各公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防治荒漠化公約》和《生物多樣性公約》）之間的合作與整合活動，及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各項公約，包括《瀕危物種貿易公約》、《遷徙物種公約》和《濕地公約》，及其科學機構和國家協調中心之間的合作。請「公約執行檢視工作小組」加強締約方與相關公約聯絡小組工作的參與，與各公約的協調整合和與各國政府的協調聯繫。並加強與政府間森林論壇的合作，與教科文組織在生物和文化多樣性聯合工作方案上的合作，與衛生組織和其他相關組織和倡議的合作，與世界貿易組織的合作（包括觀察員地位的核准），與貿發組織在“生物貿易倡議”及其他相關事項上的合作，與瀕危物種貿易公約、世界旅遊組織的合作，包括審查《生物多樣性

公約》的生物多樣性和旅遊業開發準則的應用。此外，根據締約方大會的邀請(第 X/13 號決定，第 3 段)，北極理事會向科諮機構提交了一份關於北極生物多樣性的相關資訊和評估的報告，其中特別納入透過北極理事會北極動植物保護工作小組北極圈生物多樣性監測方案的資訊。科諮機構審議了該報告，並提出 XV/7 號建議。

此外，締約方大會第 X/2 號決定第 16(d)段邀請環境管理小組繼續查明聯合國內相關《策略計畫》的措施。執行秘書提供了與生物多樣性有關的各項公約聯絡小組以及里約各公約聯合聯絡小組活動的最新情況，與夥伴組織的合作備忘錄和聯合工作方案執行情況的進展(UNEP/CBD/COP/11/17)，及相關資料文件(UNEP/CBD/COP/11/INF/11)，請締約方大會審議：

- (a) 「公約執行檢視工作小組」關於“與其他公約的合作：生物多樣性相關公約和里約公約”的第 4/6 號建議 (UNEP/CBD/COP/11/4)；
- (b) 科諮機構關於北極生物多樣性的 XV/7 號建議 (UNEP/CBD/COP/11/2)；
- (a) 科諮機構關於生物多樣性與農業、森林和生物多樣性與健康的第 XVI/15 號建議(UNEP/CBD/COP/11/3)；
- (b) 生物多樣性和文化多樣性非正式聯絡小組第一次會議報告 (UNEP/CBD/COP/11/INF/11)；
- (c) 執行秘書關於加強協調的替選辦法的說明 (UNEP/CBD/COP/11/17)。

針對前兩項工作，主席建議秘書處彙整大家意見提出修正文件再提供大家討論。

最後決定：針對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的部份，UNEP/CBD/COP/11/L.28 決定請各締約方鼓勵權益關係者在各項與「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有關的活動中使用“與自然和諧生活”的標語；鼓勵締約方根據本國的情況推動「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十年」活動，促進對話，分享經驗；並請秘書處在 2020 年前每次締約方大會議提出相關活動摘要報告。

針對與其他公約或組織合作的部份，UNEP/CBD/COP/11/L.16 強調有必要加強生物多樣性相關公約的合作，並歡迎具體工作、進展和計畫，也請秘書處提出各種辦法以加強協調與促進公約間與國家層級工作的整合，並草擬提高締約方大會效率、減少不必要的重複的建議，包括透過舉辦與其他公約的聯合講習班；彙整、檢討和更新各公約相關的各項建議等。此外，還強調加強生物多樣性公約與糧農組織合作對達成愛知目標，特別是糧食安全和名古屋議定書的重要性；體認原住民與在地社區對農業和森林生物多樣性的貢獻；歡迎生物多樣性公約和國際熱帶木材組織、聯合國森林論壇在森林夥伴關係的合作。同時，請締約方提高對生物多樣性和健康之間關聯的認知，並就此議題向第 12 屆締約方大會報告，同時善用策略計畫的指標來連結生物多樣性和健康的關係；請秘書處進一步制定有關健康的指標，並和世界衛生組織共同建立聯合工作方案；鼓勵北極理事會各工作組推動工作，確定北極具高度生態和文化意義的區域；強調旅遊業是支持基本生計

的選項，尤其是對管理生物多樣性豐富地區的原住民與在地社區而言；因此希望促進締約方與權益關係者的對話、加強合作和夥伴關係以落實永續的旅遊業管理。

5.3 企業界與生物多樣性

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第 X/21 號建議，鼓勵企業界與私部門為執行《公約》以及《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及《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作出貢獻。締約方大會請執行秘書：

- (a) 鼓勵制定國家和區域企業界與生物多樣性倡議；
- (b) 彙編和分析能夠進一步推動企業界將生物多樣性納入公司策略和決策的現有工具的資訊；
- (c) 鼓勵制定並應用能夠進一步推動這種參與的工具和機制；
- (d) 鼓勵分析各種工具和機制的效果；
- (e) 傳播相關工具和最佳做法的實例以鼓勵企業界的參與；以及
- (f) 鼓勵企業界宣傳其與生物多樣性相關的活動。

建議締約方大會審議審查「公約執行檢視工作小組」所提出關於企業參與的第 4/7 建議（UNEP/CBD/COP/11/4）。

最後決定：UNEP/CBD/COP/11/L.21 決定請締約方考慮促進將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價值納入私部門的活動，並考慮透過政策和立法，停止造成生物多樣性的喪失和減少的獎勵；鼓勵企業去鼓勵其供應鏈和其他權益關係者報告將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目標納入主流的進展，並考慮將業務運作對生物多樣性的影響納入年度報告和公司的資訊平臺；請秘書處彙編有關達成生物多樣性公約目標和及其議定書的最佳做法的資訊，並促成更多企業參與採用這種做法。

5.4. 讓其他權益關係者、主要群體和國家以下層級政府參與

- 國家以下層級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政府

締約方大會第 X/22 號決定核可“國家以下層級政府、城市和其他地方政府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並鼓勵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酌情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的範疇內予以執行，同時亦顧及各國優先事項、能力和需要。並請執行秘書就《行動計畫》的執行情況提出報告，執行秘書提出的文件（UNEP/CBD/COP/11/18），收錄了相關會議的建議，同時與斯德哥爾摩大學復原能力研究中心和全球夥伴關係合作，根據第三版《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編制城市化與生物多樣性之間關聯和機會的評估（“城市與生物多樣性展望”），並在「地方政府永續發展協會」於 2012 年 10 月 15-16 日本屆締約方大會期間舉辦的第 3 屆地方生物多樣性首長會議上發表（<http://www.cbd.int/authorities/cbo1.shtml>）。

- 生物多樣性促進發展的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動計畫

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第 X/23 號決定歡迎「77 國集團加中國」於 2010 年 10 月 17 召開的生物多樣性促進發展南南合作論壇通過的生物多樣性促進發展南南合作多年期行動計畫，將之視為對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的重要貢獻，並請「公約執行檢視工作小組」審查並進一步發展該計畫。之後，在韓國仁川舉行的生物多樣性促進發展南南合作第三次專家會議上，修訂了該計畫（報告載於 UNEP/CBD/EM-SSC/3/3），根據專家會議的指導意見，執行秘書修正該計畫，供「公約執行檢視工作小組」審議（UNEP/CBD/WGRI/4/INF/10）。請締約方審查「公約執行檢視工作小組」的相關建議（UNEP/CBD/COP/11/4）。

最後決定：UNEP/CBD/COP/11/L.26 決定請各國政府與國家以下各級政府共同發展準則和能力建設活動，以確保策略計畫和愛知目標的落實；並鼓勵青年充分參與相關過程，及執行南南合作對生物多樣性與發展的多年期行動計畫。

- 性別

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第 X/19 號決定請執行秘書加強努力，將性別納入《公約》工作所有面向的主流，並制定監測進展的明確指標，於本屆大會審議執行秘書所提送關於將性別納入主流的建議（UNEP/CBD/COP/11/32）

最後決定：UNEP/CBD/COP/11/L.12 決定請秘書處與相關組織合作提供將性別納入所有的生物多樣性公約工作方案的指導原則；同時考慮在策略計畫和愛知目標的架構下，更新性別議題行動計畫到 2020 年。

2012 年 10 月 11 日

第一工作組

§ 13.6. 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

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第 X/32 號決定請執行秘書透過「食用森林獵物(bushmeat)問題聯絡小組」，擬訂熱帶和亞熱帶國家小規模糧食和收入替代辦法(UNEP/CBD/科諮機構/15/12)，彙編關於如何從地景角度改善永續利用生物多樣性的資訊(UNEP/CBD/科諮機構/15/13)。科諮機構第 16 次會議審議這些說明，並通過了第 XV/6 號建議(UNEP/CBD/COP/11/2)，請執行秘書在本屆締約方大會議討論第 8(j)條涉及關於第 10 條(特別是第 10(c)條)的新的建議要點時，就食用森林獵物問題提出報告，以期在討論第 8(j)和相關條款問題時，針對不限成員名額特設工作組所制定的指示性《行動計畫》時考慮到這一問題。同時請執行秘書探討發展永續野生動物管理合作夥伴關係的替代辦法，以便加強合作和協調以執行「食用森林獵物問題聯絡小組」的建議，並在此次會議報告(UNEP/CBD/COP/11/30)。請締約方大會審議 UNEP/CBD/COP/11/2 號文件所載科諮機構第 XV/6 號建議，並根據執行秘書所編制的說明(UNEP/CBD/COP/11/29)，審議建立永續野生動物管理合作夥伴關係的替代辦法。

主席先請各區代表發言，基本上大家都歡迎秘書處的文件，僅提醒一些注意事項，特別是提供能力建設與經費及強調在地社區的需求，日本特別強調希望透過各國考慮加入 IPSI，以對此工作有所貢獻。由於大家的意見分歧不大，主席會整合意見提出修正文字。

最後決定： UNEP/CBD/COP/11/L.15 決定鼓勵締約方加強在農業和生態系作法的空間規劃部門採用阿迪斯阿貝巴原則和準則；請聯合國環境管理小組針對執行策略計畫和愛知目標提出促進永續利用的現有和新的指導原則；確認里山倡議在整合區域與全球人為影響自然環境相關倡議上的貢獻；敦促締約方承認原住民與在地社區在永續利用上扮演的角色；請秘書處支持管理慣行永續利用野生動物的能力建設，建立原住民與在地社區在過程中充分而有效參與的機制。同時，歡迎將野味作為阿迪斯阿貝巴原則和準則潛在補充項目的修正建議，請各國政府和組織利用這些建議，並考量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0(c)條和國家立法，考慮利用這些建議將野味納入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

§ 13.7 全球植物保育策略

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第 X/17 號決定通過 2011-2020 年《全球植物保育策略》，並邀請各締約方和其他國家政府酌情制定或更新國家和區域目標，並視情況將這些目標納入各級相關計畫、方案和倡議，並與國家和/或區域執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的努力一致，同時進一步擬訂更新後《策略》的技術理念、進度指標和指標，於 2012 年之前將《全球植物保育策略》工具箱以所有聯合國正式語文版本上線，並舉辦國家、次區域和區域的能力建設和培訓講習班。科諮機構第 16 次會議報告(UNEP/CBD/COP/11/3)包含相關工作進展及科諮機構第 XVI/10 號建議，請締約方大會審議。

主席建議大家不做文字修正通過文件，但記錄秘魯、泰國有些文字修正的建議。

最後決定： UNEP/CBD/COP/11/L.3 決定注意到「全球植物保育策略聯絡小組」第 4 次會議報告與該策略 2011 -2020 年目標和愛知目標及指標清單之間的關聯；強調《全球植物保育策略》應依據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5 條(獲取遺傳資源)和名古屋議定書執行；同時，歡迎瀕危物種公約(CITES)植物委員會提出和《全球植物保育策略》合作的決議草案供 CITES 第 16 屆締約方大會審議。

針對全球植物保育策略工具箱的部份，請各國政府和相關組織依循技術理念發展/更新國家植物保育策略，並將國家使用技術理念的案例納入工具箱；請秘書處將支援執行植物保育策略和管理與保育受氣候變化衝擊植物物種相關措施的指導原則納入工具箱；並協助締約方建構監測國家執行植物保育策略情況的網絡。

§ 13.8 生物燃料和生物多樣性

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第 X/37 號決定的第 11 至 14 段中，請執行秘書就以下問題向科諮機構提出報告：(一)供自願使用的工具方面的資訊，包括現有的標準

和辦法的資訊，評估各類型生物燃料全部壽命週期內的生產和使用對於生物多樣性的直接和間接效果和影響，以及對於相關社會和經濟條件的影響，(二)彙編關於現有標準中存在差距的資訊，以及(三)為相關夥伴組織和過程當前的工作做出貢獻和給予協助。科諮機構第 16 次會議根據 UNEP/CBD/科諮機構/16/14 號文件審議並提出第 XVI/13 號建議(UNEP/CBD/COP/11/3)，請締約方大會審議。

此議題爭議很大，但由於科諮機構已討論很多，主席請大家同意不修正接受此建議，卡達、玻利維亞希望記錄他們採取對此保留。

最後決定：UNEP/CBD/COP/11/L.2 決定承認生物燃料的技術可能會加劇造成生物多樣性喪失的驅動因子的衝擊，但亦有減緩氣候變化的潛在貢獻；鼓勵繼續發展和應用相關工具和作法，以促進對社會經濟正面的影響，和減少或避免負面影響。同時，注意到在科學知識、相關的工具和作法上仍有缺口，和不確定因素、測量困難和間接影響等問題；請締約方評估可能造成生物燃料擴大的獎勵措施；敦促締約方監測與此議題有關的快速發展技術，並回顧 IX/2 號決定 3(c)(i)段文字，採取預防原則；還請秘書處繼續彙整有關標準和方法缺口的資訊，以及相關關鍵術語定義的資訊。

第二工作組

§ 12 生物多樣性與發展

第 10 屆締約方大會第 X/6 號決定承認迫切需要提高能力以便將《公約》的三項目標納入減貧策略和計畫及主流化，且決定成立「生物多樣性促進減貧與發展專家小組」進一步說明《公約》的三項目標與減貧的關聯，並要查明、制定及推動將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服務納入永續發展和減貧主要架構的能力建設。專家小組會議的報告包括“德拉敦建議(Dehradun recommendations)”，已提交「審查公約執行情況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審議(UNEP/CBD/WGRI/4/6/Add.1)。工作小組請執行秘書邀請各締約方就“德拉敦建議”表示意見，同時注意工作小組討論的情況及 Rio+20 的成果，審查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的建議(UNEP/CBD/COP/11/4)和執行秘書編制的綜合報告(UNEP/CBD/COP/11/33)，包括執行秘書彙整「審查公約執行情況工作小組」第 4 次會議後個締約方所提交修訂“德拉敦建議”的意見(UNEP/CBD/COP/11/INF/4)。

主席建議秘書處提出一修正文件，並成立主席之友工作小組審視此文件，並提出文件草案供大家討論。

最後決定：UNEP/CBD/COP/11/L.14 決定針對“德拉敦建議”，決定「生物多樣性促進減貧和發展專家群」將繼續工作，並提交報告給 WGRI 5，供第 12 屆締約方大會審議；有關生物多樣性和人類福祉、生計、減貧與永續發展之間關聯的議題，應酌情在今後締約方大會中討論，以提出具體行動落實策略計畫的建議。同時請秘書處確保有效地將減貧和永續發展主流化的議題納入所有公約的工作方案中，並依公約要求締約方將相關資訊納入國家報告中。「生物多樣性與減貧發展專家群」的職權範圍內容見決定的附件。

2012 年 10 月 12 日

第一工作組討論氣候變化(UNEP/ CBD/COP11/WG.1/CRP.1)和生態系復育(UNEP/CBD/COP/11/WG.1/CRP.2)兩項議題的修正決定草案，第二工作組則是由各聯絡小組(contact group)，包括動員資源、預算、降排+(REDD+)等繼續協商。下午召開大會由兩工作組主席報告進度：兩工作分組均依照議程達成進度，兩項重大議題：4.1檢視執行進度，4.2-4.4經費，由於各國意見很多，所以建立主席之友小組繼續審視，下午與週六會繼續討論；建立聯絡小組繼續討論4.1議題。今天已提出分組會議文件：CRP1能力建設、教育，CRP2監測進展，CRP3 ABS等，更多的CRP週末會登載在網站上，這些CRP涉及的議題包括：生物多樣性十年、與其他公約合作、企業與生物多樣性、與其他相關團體的合作、決定退休等。

主席請大會陸續針對UNEP/CBD/COP/11/L.2生物燃料與生物多樣性，UNEP/CBD/COP/11/L.3全球植物保育策略，UNEP/CBD/COP/11/L.4全球分類倡議，UNEP/CBD/COP/11/L.5誘因等表示意見，結果均無意見通過文件。

主席接著請大會同意已經確定的下屆區域副主席，包括：中東歐為喬治亞代表、歐洲為英國代表和挪威代表、GRULAC 格瑞那達、非洲奈吉和烏干達代表，並請尚未提名的區域儘速提送名單。此外，下屆科諮機構的主席為非洲區。接著處理認證的事務，記錄員報告共有 132 國代表參加，但仍有國為完成認證手續。觀察員名單需要訂正的請處理。韓國代表針對 15.1 議題發言表示爭取在濟州島舉辦下次 COP12 會議。

大會結束後第一工作組繼續開會討論

2012 年 10 月 15 日

此次大會期間「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組織(ICLEI)」舉辦了「城市生物多樣性會議(Cities for Life)」，共有 45 國 60 個城市與地方政府大約 150 位代表，以及多位來自聯合國相關部門、國家層級官員、民間組織、學界、企業等的代表出席。為瞭解國際間推動國家以下各級政府生物多樣性工作的進展，本人在生物多樣性公約大會進行分組討論大會文件草案(CRP)時，也出席了「城市生物多樣性會議」。該會議的議程與部份演講報告的簡報檔，請參見網站(<http://southasia.iclei.org/resources/news/cities-for-life-presentations/>)。

第一天上午的會議主要由大海德拉巴區區長、生物多樣性公約執行秘書、安得拉邦省總督及多位官員、大海德拉巴市市長、印度森林與環境部官員、「地方政府永續發展組織」執委等共同開幕，並有一連串的開幕致詞與儀式，強調地方推動對落實生物多樣性工作的重要。接著由海德拉巴市正式宣佈該市的「城市生物多樣性指數」，以及由生物多樣性公約執行秘書和斯德哥爾摩韌性中心(Stockholm Resilience Center)共同發布「城市生物多樣性展望(Cities and Biodiversity Outlook)」。生物多樣性公約執行秘書並與 ICLEI 全球生物多樣性計畫負責人 Kobie Brand 簽署兩方的合作備忘錄。

「城市生物多樣性展望」是由五十多位專家彙整分析城市發展與城市內生物多樣性變化趨勢等資料獲致的成果，主要內容與傳遞訊息包括：1. 都市化是全球管理生態系服務的挑戰，也是契機；2. 城市中也可保有豐富的生物多樣性；3. 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是重要的自然資產；4. 維護城市內生態系的功能可顯著改善人類健康與福祉；5. 城市生態系服務與生物多樣性有助於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6. 增加城市食物系統的生物多樣性可提昇糧食與營養安全；7. 生態系服務必須納入城市政策與規劃；8. 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服務的有效管理必須基於多層次、多部門、各權益關係者的參與；9. 城市可提供學習與教育具韌性與永續的未來一個獨特的機會；10. 城市具有極大產出創新與管理工具的潛能，因此必須帶頭推動永續發展。

接下來分別由印度、日本、中國、南非各級政府的代表精簡地說明該國如何透過重點計畫協整合各級政府間或不同部門間的合作，推動生物多樣性相關的工作。下午會議的主題之一，是由可以支援地方政府推動生物多樣性相關工作的國際組織與聯合國部門，包括 ICLEI 的全球生物多樣性計畫、永續發展區域政府網絡(Network of Regional Governments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nrg4SD)、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溼地公約(Ramsar)秘書處、聯合國大學高等學習研究所(UNU/IAS)、聯合國人類居住規劃署(UN-Habitat)、聯合國環境計畫(UNEP)的法規與公約部門、世界資源論壇(World Resources Forum)和聯合國發展計畫(UNDP)等的代表，說明其組織的角色與主要工作，以利未來與各國地方政府的互動。

由於這次大會進行期間，日本名古屋市、德國波昂市、法國蒙彼利埃、加拿大蒙特婁市、巴西庫里奇巴市以及墨西哥市等有將該市推動生物多樣性果的海報在城市生物多樣性的攤位展示。因此下午最後一個議程，是由這些城市簡短說明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的成果，並正式啟動成果展示。

2012 年 10 月 16 日

城市生物多樣性第二天的議程，分兩組進行，一組是由永續發展區域政府網絡針對國家以下政府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進行研討。另一組則首先由 ICLEI 全球生物多樣性計畫啟動「生物多樣性熱點城市計畫(Cities in Biodiversity Hotspots Programme)」目的在結合全球力量，針對位於全球生物多樣性熱點中的城市，逐步協助其規劃與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的工作，並培力當地居民關心並參與相關工作，因為這些城市的參與與落實生物多樣性工作，對於保育全球生物多樣性有更顯著的貢獻。接下來是一系列協助地方政府規劃、追蹤與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的工具的介紹，包括：「溝通教育與公眾覺知(CEPA)評估準則」、仍在修訂中的「地方政府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LBSAP)準則」、倡導以生態系作法規劃城市發展的「城市生物圈(urban biosphere, URBIS)倡議」、「城市生物多樣性展望」、「城市生物多樣性指標」、「全球生物多樣性資訊機構(GBIF)」、「生態系服務與生物多樣性經濟倡議(TEEB)」，以及「地方政府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教室(LBSAP Studio)」等。這些介紹的內容都相當短暫，各工具的詳細內容可參閱 ICLEI 和相關機構的網站。

接下來由於印度總理在生物多樣性公約致詞，因此會議議程暫停，等總理致詞完畢後，永續發展區域政府網絡針對國家以下政府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的分組

討論回報其成果，生物多樣性公約宣佈啓動新的「國家以下層級和地方政府網站 (<http://www.cbd.int/en/subnational>)」。會議最後在與會的市長與地方政府官員宣佈「海德拉巴宣言」，宣示發展與執行地方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以達成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並將此份宣言呈遞給高層會議後正式落幕。

2012 年 10 月 17 日

第一工作組繼續討論仍有文字爭議的 CRP，上午討論氣候變化文件中未決文字，因為歐盟的堅持需待動員資源的決定確定之後再討論而無法結束。下午先解決海洋與海岸生物多樣性：生態與生物顯著的海洋區(ecologically or biologically significant marine areas, EBSAs)文件(UNEP/CBD/COP/11/WG.1/CRP.5)的一些文字修正後通過該文件。接著永續利用文件(UNEP/CBD/COP/11/WG.1/CRP.9)的文字雖然解決了一些爭議，但歐盟想把降排+(REDD+)的概念納入，被拉丁美洲多國反對，須等小組討論完畢後再回到第一工作組確認。然後討論外來入侵種(UNEP/CBD/COP/11/WG.1/CRP.10)

2012 年 10 月 18 日

第一工作組繼續討論氣候變化議題，加拿大等國提醒注意里約共同但有區別之責任原則與動員資源的關係，歐盟則建議強化生物多樣性與氣候變化關聯的資訊與知識。關於地球工程的議題，締約方均同意氣候變化議題應強調降低人為排放與增加吸存。巴西等國建議並被締約方接受，有關地球工程的定義應加註：不包括在取得化石燃料時捕捉此過程所產生的二氧化碳以免其釋放到大氣的碳吸存(carbon capture and storage)作為，和與森林有關的降排作為(例如降排+(REDD+))，以免造成混淆；並強調全球管制規定對避免地球工程造成負面的跨境衝擊的重要性。瓜地馬拉提醒締約方注意地球工程應非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優先議題，後續工作的規模與內容應視經費資源的狀況而定，應該優先彙整締約方因應地球工程所採措施的報告，請秘書處更新地球工程對生物多樣性和相關社經文化等潛在衝擊以及地球工程管制架構的報告。此提議也為締約方所接受。

有關於 8(j)的討論，針對將原本「原住民與在地社區」(indigenous and local communities, ILC)改為「原住民族與在地社區」(indigenous peoples and local communities)一事，締約方看法仍相當分歧，最後決議參酌「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UN Permanent Forum on Indigenous Issues)」的建議，請 8(j)工作小組彙整相關權益關係者所提意見，討論名詞變動對生物多樣性公約及締約方的影響，送交下次大會審議。

針對永續利用中森林食用動物的議題，締約方接受修正文字，但強調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的政策與措施，需將野生動物對維護生態系健康與服務重要角色納入考量。而在降排+的部份，締約方也接受修正文字，同意科諮機構第 15 次會議建議所提出評估降排活動對達成功約策略目標之貢獻的相關指標架構，也請締約方加強推動降排+對公約目標做出貢獻的努力，同時要求秘書處考慮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的相關決定，繼續針對此議題提出後續工作的建議，在第 13 次締約方大會前向科諮機構報告。

2012 年 10 月 19 日

上午僅第二工作組尚有未完成討論的文件，第一工作組休會。

下午大會首先由記錄員進行認證報告，此次會議有 170 個締約方註冊，134 國通過認證，13 國未通過認證，23 國尚未繳交充足的認證資料，需要在會議結束後 30 天內(2012/11/19 以前)要繳交資料完成認證。接著由第一、第二工作組主席報告分組會議成果，兩組均依議程完成各項議題的討論，並將會議文件送交大會討論。在秘書處、中國、加邦等國確認文字修正後，通過兩組主席報告。

主席接著針對尚未確認通過的文件 L6-32，一一請締約方審閱通過。L11 因克羅埃西亞對括號文字的處理有異議，所以先略過後議；但 L12, L28 因為不同締約方有不同意見，而暫時擱置，而 L34 有關資源調動的部份仍在討論中。主席接著請締約方注意高層會議與城市生物多樣性研討會的結論，並接受這些重要進展，同時請大會通過由韓國舉辦第 12 屆締約方大會(UNEP/CBD/COP/11/L.32)。歐盟代表大家謝謝印度這次主辦大會(UNEP/CBD/COP/11/L.33)。

之後，大會因韓國邀請晚宴，且尚有議題需要協商而暫時休會，而休會的時間一延再延，直到次日凌晨 1:55，才再度開會並通過有關資源調動等決定及大會報告(UNEP/CBD/COP/11/L.1)後，會議正式結束。

心得與建議

1. 由於締約方同意於 2012 年 12 月底以前依據 2011-2020 年策略計畫與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制定或修定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及目標，因此今年締約方陸續提交其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及目標，並由秘書處上網供各界查詢。我國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自 2001 年由行政院院會通過實施，2007 年依據生物多樣性公約「2010 年生物多樣性目標」的策略與目標修訂以來，已獲致相當多的成果。去年又已依據「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提出增補工作項目的草案。建議儘速將該草案送交行政院永續會生物多樣性分組進行跨部會討論確定內容，並據以規劃國家目標，提交行政院永續會審議。
2. 此次會議中，青年團體首度在大會中發言，雖然因為經驗不足，發言的內容超越當時會議中正在討論的議題，但其關心生物多樣性且勇於表達其意見的勇氣也獲得與會者熱烈的掌聲鼓勵。建議我國亦可考慮舉辦生物多樣性青年論壇，讓年輕人有更多的機會接觸、參與，表達其對國內生物多樣性工作的意見，學習規劃與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工作的能力；未來並可逐步培養國內青年參與國際青年團體，結合其他國家的青年共同致力於生物多樣性工作的推動。
3. 隨著更多會員的加入，更多案例的成形，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IPSI)提出了規劃未來發展的策略計畫，使後續工作推動的重點更聚焦、明確；IPSI 發展的韌性指標，不僅強調評估生物多樣性的韌性，也注意到社會結構、文化面向的韌性。國內效法里山倡議的案例越來越多，但在考慮發展環境友善農法，以保育生物多樣性時，比較缺乏對生物多樣性服務與功能及社區社會結構、文化層面韌性的思考與探討，及長期推動策略與行動的規劃。尤其，現在以發展在地農業為核心的案例，規模相對較小，要能維持永續生產以支持在地生計，有相當多的挑戰。建議林務局可與農糧署、水土保持局分享推動里山倡議的緣起、目標、案例，使農糧署推動健康、永續農業，水土保持局推動農村再生等計畫時，能納入里山倡議的精神與作法，擴大里山倡議在國內推動的規模與成效。
4. 此次「城市生物多樣性會議」介紹了許多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的工具與準則，我國目前已有包括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桃園縣、新竹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宜蘭縣等地方政府加入「地方永續發展組織(ICLEI)」，但僅高雄市加入了 ICLEI 的地方生物多樣性計畫(Local Action for Biodiversity, LAB)，且地方政府大都尚未建置其推動生物多樣性的規劃。建議可邀集專家學者組成培訓輔導小組，舉辦培訓講習，並輔導地方政府規劃地方生物多樣性策略與行動計畫，以與我國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接軌，促進生物多樣性目標的在地落實。
5. 生物多樣性公約為追蹤愛知生物多樣性目標的落實程度，除延續使用針對「2010 年生物多樣性目標」所發展的指標外，也因應新的目標而發展新的全球指標。我國應持續追蹤指標的發展狀況，評估其作為追蹤我國推動生物多樣性方案成效所用指標之適用性。

附件二

**101 年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工作成果暨
檢討會議會議紀錄、簽到表**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

101 年度工作成果檢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2 月 7 日上午 09 時 30 分

貳、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2 樓會議室、7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副局長

記錄：許技正曉華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所附簽到單影本

伍、各分組討論(依討論流程次序)

一、第一組：棲地保育組：

D3104-D3110 案

- (一) 建議各單位填報資料時，一併成立每年度監測彙整資料庫的機制，並有整體之規劃。同時請一併審視其他單位所填資料，有無涉及自身機關之業務，以利於各單位互相交流研商，提出整體性的彙整資料。
- (二) 建議漁業署、水試所所作之漁業資源調查及監測研究計畫再具體敘明，長期監測資料應呈現具體數量較易比較監測資料之變化，並期許後續也能公開監測資料供各界參考。
- (三) 績效指標係定期定點蒐集漁業資源變動之資料調查，建立長期之監測系統，故該部分請漁業署再加強並敘明監測情形。
- (四) 建議漁業署加強禁漁區之劃設，並敘明規劃進度及劃設面積。
- (五) 建議漁業署將珊瑚名稱改為寶石珊瑚；由於台灣查緝嚴謹，合法許可之船隻僅 60 艘，每年限採兩百公斤珊瑚，故珊瑚產業大量移往大陸，沿海非法越界採取珊瑚的事件頻繁，敬請漁業署就珊瑚產業應加強管理與規劃，海巡署需加強查緝大陸漁船越界非法採珊瑚之行為。
- (六) 漁業署在教育宣導部分大力推廣，值得肯定，但當地生態旅遊部分與當地居民有不同意見，如小琉球廢棄漁港改造成觀光漁港，應推動在地化，執行自主管理。
- (七) 建議秘書處將各單位所填報之績效指標整理出一整體趨勢，以利於針對工作績效做檢討。

D1101-D1104 案

- (一) 各部會應至少派員一名參加每年度之檢討會議，俾利委員與各單位承辦人員直接溝通討論。

(二) 請內政部修正填報內容有重複的部分。

(三) D1101 案

1. 績效指標 1 完成潛在熱點之清單是否有持續進行?國科會提出五個潛在熱點之資料，就已具體納入規劃工作的部分及仍需各相關部會配合推動詳細說明，另請國科會確定選定熱點之調查計畫之執行狀況並提供資料。
2. 保護區經營的策略及確實執法為保護區管理的重點，應再加強管理。
3. 請林務局再提供有關鰲鼓及其他濕地的資料。

(四) D1102 案

1. 林務局也有針對保護區數量有定期的盤點，請補足該項資料。
2. 海域、陸域或溼地之網路整體的檢討，係為一整體的重點工作，各單位並無系統化的提出保護區有效評估之數量，請相關單位在後續的工作會議中，提出辦理情形及資料。

(五) D1103 案

1. 有效管理海洋保護區的部分，請漁業署應積極規劃設置禁漁區。另，漁業署所填報之資料並無依績效指標中針對有效禁漁區的部分做填報，若有相關資料請再補齊。
2. 漁業署填報資料第 5、6、7 點有關各縣市政府劃設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護區及保育示範區等，請提供具體劃設面積。

(六) D1104 案

1. 環保署所填報之資料與該項所需填報的內容並無相關，請修正。另檢視海岸帶開發案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時仍有漏洞，建議環保署先推動政策環評。
2. 內政部城鄉發展分署係為該工作項目之主政機關，除非該項工作已移往國土資源組負責可免於在生物多樣性分組列管，若無敬請該單位補齊該項工作辦理情形。

二、第二組：外來入侵種與監測組

D4101-D4106 案

- (一) D4101 案防檢局提供資料為種子的查驗，是否穀物中有菊科種子，另野生植物保育法之推動是否列為該項之未來工作內容。
- (二) 有關 D4101、D4102、D41036 係為國內較缺乏的管理機制、防治策略及追蹤管理工作，各單位須檢討目前管理機制是否有漏洞，並定期演習若有入侵種應如何防治、防範以阻止入侵種進入，建議負責單位可辦理委託計畫進行分析，並於執行成果中詳加描述。
- (三) 建議特生中心有關 D4102 案的資料第一點應填在 D4103，

D4102、D4103 案之資料應填在 D4104、D4105。

- (四) 各單位填報資料時應行文所屬機關，若有涉及其他部會應提請各相關機關提供該項工作之執行成果，再加以彙整，以提供出該項工作項目整體性的具體工作辦理情形。

D2101-D2103 案

- (一) D2101 案「維護及更新生物多樣性監測資料之資訊管理系統」由於該項工作項目所執行之計畫，多係政府單位補助所推動的，且一般計畫已訂定公開期限，故計畫成果應公開給社會大眾使用，另有關使用者如何使用資料及提供回饋，仍需再規劃具體機制，相關推動工作請國科會再於執行成果詳加述明。
- (二) D2101、D2102 案特生中心進行公民科學家之計畫，其計畫成果及其野外調查之資料準確度如何評估？請於執行成果敘明。

附件 3、愛知目標納入生物多樣性組行動計畫修正草案之討論：

- (一) 國科會：附件 3 D11010 案「就台灣陸域及海域生物多樣性可能的熱點(含重要遷徙路徑與廊道)進行調查並確認之」有關確認熱點的部分因其定義廣，是否仍要將含重要遷徙路徑與廊道納入。
- (二) 漁業署
1. 有關附件 3 D21030 案後面增加的「以了解其變動之趨勢及原因，並能研提有效之減輕或保育的管理對策」，建議改成「減輕負面影響或保育的管理政策」。
 2. 有關 D4103 案：該項工作因涉及壓艙水的部分故建議將航港局加入。

三、第三組：社區保育與棲地復育組

D3101 案

- (一) 有關水保局所提報的資料及推動的相關工作偏重於「農村再生」之工作規劃，是否已有實際推動完成之案例可供參？該政策宜在農業生產及自然生態部分再多著墨。
- (二) 農村再生政策推動，所謂「三生永續社區」是否執行後確實能達到符合愛知目標的要求，後續應如何檢測農村再生政策的執行績效？請具體說明之。
- (三) 環保署填報資料偏重低碳永續家園所推動節能減碳之工作，該工作雖屬重要，但在此本項工作項目係針對生物多樣性面向工作，故請補充相關資料。
- (四) 目前有很多單位皆在推動永續社區之工作，但也因此造成如何確定該社區確可符合愛知目標精神及生物多樣性，故請各單位依據績效指標系統來提出相關執行工作，利於本

生物多樣性分組召開跨部會工作會議，檢視各單位的執行工作確實符合愛知目標的精神。

- (五) 從該項工作各單位填報資料中，可看出文化部推動漁村海洋生態保育工作的部分與漁業署推動漁業產業觀光休閒活動實質上係相關連的，故建議跨部會間可再協調整合，互相合作，以收更好之成效。

D5101 案

- (一) 由其他工作項目中可看出有許多部會有於原住民部落中推動生物多樣性工作，故建議各部會應再檢視自身業務有哪些工作可朝跨部會整合的方向來合作推動，除可免重覆投入經費外，也可將資源更加有系統的分配。
- (二) 請教原民會有關傳統知識調查，牽涉在地的植物、動物、作物的品種品系，若於調查中有發現特殊、稀有的品系是否會與國家的種原中心聯繫，以達到保存稀有物種目的。
- (三) 另有關防災部分，由於氣候變遷造成原住民族傳統居住地的崩塌及不安定性，有關該部分是否原住民族傳統選擇居住地有相關的傳統知識，因其也與當地的生態系多樣性相關也可納入計畫調查項目中。

D5102 案

- (一) 有關原民會提供資料第二點母語認證人數相當多，由於語言與文化是相關的，該項推動工作是否可再詳細敘明。
- (二) 嘉義阿里山鄉達邦部落特殊建築，是否可解除都市計畫列管，故這方面可請原民會與地方政府整合協商相關法令，以推動原住民族相關生物多樣性工作。

D4201-D4203 及 D4301 案

- (一) D4201 案水保局的部分所填報的資料仍是屬於規劃的部份，是否有地方縣政府相關執行的實際案例可提出。
- (二) D4202 案有關水利署提出執行滯洪池之功能檢討與管理評估之計畫，由於滯洪池設置將對當地生物多樣性造成一定的衝擊，故是否也將生態監測的部分也納入計畫中。
- (三) 特生中心發展合理的復育方法，關於合理的復育方式，是否先執行計畫評估後再行推動，另也請將生態功能及生物多樣性納入監測項目中。
- (四) 對照附件三愛知目標草案，D4202 案之績效指標「2. 以改善水質或水域生態品質為目的所建構符合設定標準之人工溼地面積」，請主協辦機關再補充該部分資料。
- (五) 對照附件三愛知目標草案，D4203 案之績效指標「2. (生物多樣性因而改善之案件數)/(額度五千萬元以上工程施作之總案件數)及成長率」，公共工程單位是否已有列管?推動工

程是否有監測生物多樣性改善的部分，相關單位若有執行該項工作請將執行成果及件數呈現出來。

- (六) 請水利署提供實務手冊，兩年計畫可上網提供資料。

D6101 案

- (一) 有關該項工作係將單位皆納入主辦機關，請問各單位是否有設置網站平台以提供民眾資訊，以利於提高民眾參與度。
- (二) 呼應愛知目標 1 將生物多樣性主流化，該部分與教育部相關，有關教育宣導的部分敬請教育部做整體的規劃。

四、第四組：物種保育與生物技術組

D1201-D1203 及 D1301 案

- (一) D1201 案就有提供資料的部分，特生中心填報資料第 3 點，物種資料有誤，有重複計算的部分請再修正。
- (二) D1202 案鼓勵學者建置生物誌之修訂有利於分類學之發展，台灣從事生物誌之建置起步較晚，建議可從農林漁牧等來編製生物誌，另台灣本土資訊不足，尤其是海洋與微生物方面的生物資訊相當缺乏，除了上網公開也有印製出版品的必要，此外分類學人才培育之工作亦相當重要。
- (三) 內政部雖提供國家公園之資料，但仍需將各單位資料再加以彙整才有整體性。
- (四) 國科會除 102 年將實施規範執行計畫後須繳交執行報告，故未來請確實加強原始資料之繳交，未來並於執行成果中填報相關執行進度及情形。
- (五) 有關 D1201、1202 及 D1301 案，其填報之執行情形為量化之資料筆或種原數，建議第一主辦單位可依績效指標之內容，製作填報表格，供各單位填列執行情形，俾利資料彙整與掌握進度。
- (六) 建議各部會應按照績效指標來填報執行成果的量化資料，並將逐年成果並列以利於呈現一變化趨勢，便於永續會後續檢討及追蹤各部會執行情形，另績效指標係為一反應執行現況及狀態之指標，非以數量多寡來定義各部會之執行績效的優劣與執行度。

D3102 案

- (一) 該部分主要係針對生物多樣性科技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的取得，由於農糧署填報資料多係為品種權之申請案件數統計，敬請農糧署補充相關研發計畫之成果。
- (二) 本項工作項目調查植物品種的目的係以此方式維護本土生物多樣性資源，鼓勵推動本土生物多樣性資源以更廣的角度來利用。
- (三) 農委會科技處提及應請林試所、農試所、水試所、畜試所之

種原中心提供資料的部分，由於種原中心係以互惠性質為主，故較無開發及商業性質的問題。

- (四) 採納漁業署建議主協辦機關將財團法人納入，以利於提供微生物相關資料。
- (五) 建議農委會科技處第二點較無相關請刪除。
- (六) 有關特生中心所提供的資料第一點提及皆是外來種植物，希望係以本土植物為主。
- (七) 有關該部分之填報資料並不符合本工作項目所需填報之資料，敬請各單位依據績效指標之規範再行填報。

D3103 案

- (一) 該工作項目與衛生署填報資料係屬食品衛生的部分較無相關，敬請相關部會針對該工作項目提供一般性技術、法規之訂定等資料，填報時請再加強。
- (二) 法務部提供之資訊為查緝之數量，但該工作項目主要係以查驗制度、技術、架構之執行度來填報，若該查驗的流程架構已成熟，是否提報永續會，主協辦機關免列法務部。
- (三) 建議農糧署 D2103 之執行成果第一點應移到 D3103 中較為符合。

D4107 案

- (一) 防檢局所提供之資料為查驗資料件數統計與本工作項目較為不符，請予以修正並提供正確資料。
- (二) 有關主協辦機關，海巡署較無直接業務相關，請秘書處免列海巡署。

陸、結論：

- 一、 永續會行動計畫填報表格請秘書處增列績效指標之成果欄位，便於各部會提報資料，以利逐年統計增加筆數，以呈現歷年變化趨勢。
- 二、 請各單位依據績效指標填列資料，由第一主辦彙整後提報秘書處。
- 三、 請各單位就愛知目標納入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修正草案，再行檢視，若有修正意見或新增項目，請以書面提供秘書處彙整。
- 四、 各部會承辦人員異動頻繁，建議秘書處於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之「中華民國生物多樣性資訊網」網站上，建立相關填列表格，建置填報流程、機制，便於新進同仁參考以順利銜接業務。

柒、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
101 年度工作成果檢討會議」簽到單**

壹、開會時間：101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開會地點：農委會林務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楊副局長宏志

肆、出(列)席委員及單位：

委 員	簽 名 處
李委員玲玲	李玲玲
邵委員廣昭	邵廣昭
陳委員郁蕙	陳郁蕙
周委員春娣(請假)	
林委員俊興	
賴委員榮孝	賴榮孝
陳委員士章	陳士章
謝委員長富	謝長富
方顧問國運	
徐顧問源泰	
趙顧問榮台	趙榮台
鄭顧問明修	鄭明修
李顧問永展	李永展
施顧問文真	施文真

單位名稱	職稱	出席人員	上午	下午
中央研究院				
內政部營建署	科長	蔡巧蓮		
國家公園組	技士	蘇瑋佳		
外交部				
文化部				
財政部關稅總局	專員	楊泰安	楊泰安	楊泰安
中央研究院				
教育部	助理研究員	陳鈺靜		陳鈺靜
法務部調查局	調查官	吳國權	吳國權	吳國權
經濟部水利署	副工程司	洪啟盛	洪啟盛	洪啟盛
經濟部水利署水規所	工程員	邱軍皓	邱軍皓	邱軍皓
交通部觀光局	技士	柯乃文	柯乃文	
交通部公路總局	幫工程司	張家豪	張家豪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正工程司	游安君	游安君	游安君
	工程員	高秀雲	高秀雲	高秀雲
國防部資源司	編纂	蔡上達	蔡上達	蔡上達
主計總處(請假)				

環保署

技正

陳俊融
5122246917

陳俊融

單位名稱	職稱	出席人員	上午	下午
人事行政總處(請假)				
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技士	蔡威士	蔡威士	蔡威士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研究檢驗組	技士	崔秀煒		崔秀煒
	助理	陳育志		
環保署土汙基管會	助理環境技術師	楊逸秋	張高傑	
海巡署	專門委員	李皓	李皓	李皓
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	專員	廖俊傑	廖俊傑	
經建會	視察	劉思蓉		劉思蓉
國科會	副研究員	陳鈴蘭	陳鈴蘭	陳鈴蘭
工程會				
原民會	技士	潘翊讚	潘翊讚	潘翊讚
	科員	田維嘉		田維嘉
客委會(請假)				
農委會企劃處				
農委會畜牧處	技正	蔡明哲	蔡明哲	蔡明哲
農委會輔導處				
農委會國際處	技士	李蓮生	李蓮生	李蓮生

單位名稱	職稱	出席人員	上午	下午
農委會科技處				
農田水利處灌溉管理科	技正	黎偉銘		
漁業署	技正	俞怡君	俞怡君	俞怡君
	技士	張世弘		張世弘
	技士	鄭又華	鄭又華	
	訓練師	盧坤宏	盧坤宏	
農糧署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技士	曾獻嫻	曾獻嫻	曾獻嫻
水土保持局	科長	吳玉華		吳玉華
	工程員	蘇品維		蘇品維
	工程員	王永琦		王永琦
	助理工程員	陳又綺	陳又綺	
農業試驗所	技佐	魏趨開	魏趨開	魏趨開
林業試驗所	副研究員	董景生		
水產試驗所	聘用助理研究員	蕭聖代	蕭聖代	
畜產試驗所 2103043P58	研究員	顏金亮	顏金亮	
家畜衛生試驗所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中研院

研考會

組員組

組員組

單位名稱	職稱	出席人員	上午	下午
特生中心	副主任	李訓煌	李訓煌	李訓煌
	副研究員兼組長	林瑞興	林瑞興	
	助理研究員	林大利	林大利	
林務局	副局長	楊宏志	楊宏志	
	組長	管立豪	管立豪	
	科長	張弘毅		
	技正	許曉華	許曉華	許曉華
	技正	黃鏡諺		
林務局	技士 5122856306	黃子銘	黃子銘	
防檢局	科長	顏良丹	顏良丹	
企劃處	簡任技正	詹德榮	詹德榮	
林務局	技士 6221094481	沈玉婷	沈玉婷	
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科員 1223084033	紀瑋婷	紀瑋婷	紀瑋婷
水利署 (五研署技正)	技正	李晏全	李晏全	李晏全
水利署	工程師	顧玉蓉	顧玉蓉 N221529799	顧玉蓉
水利署 水利署	助理工程師	楊欣寧		楊欣寧
環保署	助環師	張富偉		張富偉
文化部	副編審	林美珠		林美珠 J2201492718
農委會林務處	技士	郭雅玲		郭雅玲 G221576630

伍、承辦單位：

單位名稱	出席人員	簽名處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蔡惠卿	蔡惠卿
	王怡今	王怡今
	陳韋民	陳韋民
	林忻怡	林忻怡
	朱雲蔓	朱雲蔓

陸、散會： 時 分

**附件三 101 年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工作成果暨
檢討會議議程暨報名表**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
101 年度工作成果檢討會議程表**

日期：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五)

地點：林務局 2 樓會議室(1005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2 號)

時間	主題與內容	
08:30-09:00	報到、領取資料	
09:00-09:05	開幕式、長官致詞	
09:05-09:10	生物多樣性組秘書處業務報告及會議流程報告	
09:10~10:40	綠色經濟與生物多樣性之永續經營 主講人：臺灣大學陳郁蕙教授	
10:40~11:00	中場休息	
分組意見交流及討論座談		
分組主題	第一組(A 區) 棲地保育組	第二組(B 區) 外來入侵種與監測組
主持人	李玲玲委員、鄭明修委員、邵廣昭委員	趙榮台委員、徐源泰委員、李永展委員
11:00-12:00	夥伴相見歡	夥伴相見歡
	1. D3104-3110 強化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管理及海洋生態教育宣導，並檢討現行漁業補貼政策，以改進施政措施	1. D4101-4106 控制外來入侵種威脅，建立監(偵)測、鑑定及早期預警制度
12:00-13:00	午 餐	
13:00-14:00	2. D1101-1105 促進生態系、棲地、生物區系中生物多樣性的保育	2. D2101-2103 建立生物多樣性監測資訊管理系統，以利於定期進行監測與評估
分組主題	第三組(A 區) 社區保育與棲地復育組	第四組(B 區) 物種保育與生物技術組
主持人	李玲玲委員、李永展委員、陳郁蕙委員、	趙榮台委員、邵廣昭委員、徐源泰委員
14:00-15:00	1. D3101 建立兼具生產、生態、生活的永續社區 2. D5101-5102 維護原住民與地方社區的社會文化多樣性	1. D1201-1203 促進物種多樣性的保育，建立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機制或資料庫建置與整合 2. D1301 建構國家生物種原庫，進行研究保育及利用
15:00-15:20	中場休息	
主持人	李玲玲委員、李永展委員、趙榮台委員、邵廣昭委員	徐源泰委員、陳郁蕙委員、施文真委員
15:20-16:20	3. D4201~4203、D4301 減少棲地喪失、土地利用及水資源的改變與劣化 4. D6101 整合財務與技術資源，以執行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	3. D3102 推動有益生物多樣性的科技研究，發展應用本土生物的生物技術，促進本土生物資源的永續利用與智慧財產權取得，其案件以每年 10%成長 4. D3103 加強生物多樣性產製品(含基改產品)查驗技術做法 5. D4107 建立與執行生物技術研發與衍生產品對生物多樣性衝擊之評估能力與管理體系
16:20~17:10	QA 時間	
17:10-17:20	會議總結	
17:20	賦歸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 101 年度工作成果檢討會議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單位)		職 稱	
機關電話及分機		電子信箱	
參與分組	☐ 第 1 組：棲地保育組 ☐ 第 2 組：外來入侵種與監測組 ☐ 第 3 組：社區保育與棲地復育組 ☐ 第 4 組：物種保育與生物技術組		
飲食習慣	☐ 葷 ☐ 素		
註： 1. 如需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者，請務必填寫 <u>身分證字號</u> 2. 本表填妥後請於 11 月 30 日(星期五)前，以電郵寄至 swanint@seed.net.tw 信箱中即可，如有相關問題請致電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洽詢電話：02-27846816。			

交通資訊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 1 段 2 號

捷運：板南線善導寺站下車

鐵路：搭火車到臺北火車站內，再轉搭捷運到善導寺站下車，或搭公車到審計部站下車

公車：232、232(副)、262、262(區間)、276、299、202、202(區間)、212、212(直行車)、205、605、257



**附件四 101 年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工作成果暨
檢討會議海報、識別證**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 101年度工作成果檢討會議程表

日期：民國101年12月7日(五)

地點：林務局2樓會議室

時間	主題與內容	
08:30-09:00	報到、領取資料	
09:00-09:05	開幕式、長官致詞	
09:05-09:10	生物多樣性組秘書處業務報告及會議流程報告	
09:10-10:40	綠色經濟與生物多樣性 主講人：臺灣大學陳郁蕙教授	
10:40-11:00	中場休息	
分組意見交流及討論座談		
分組主題	第一組(A區) 棲地保育組	第二組(B區) 外來入侵種與監測組
主持人	李玲玲委員、鄭明修委員、邵廣昭委員	趙榮台委員、徐源泰委員、李永展委員
11:00-12:00	夥伴相見歡	夥伴相見歡
	1. D3104-3110 強化漁業資源永續利用管理及海洋生態教育宣導，並檢討現行漁業補貼政策，以改進施政措施	1. D4101-4106 控制外來入侵種威脅，建立監(偵)測、鑑定及早期預警制度
12:00-13:00	午 餐	
13:00-14:00	2. D1101-1105 促進生態系、棲地、生物區系中生物多樣性的保育	2. D2101-2103 建立生物多樣性監測資訊管理系統，以利於定期進行監測與評估
分組主題	第三組(A區) 社區保育與棲地復育組	第四組(B區) 物種保育與生物技術組
主持人	李玲玲委員、李永展委員、陳郁蕙委員	趙榮台委員、邵廣昭委員、徐源泰委員
14:00-15:00	1. D3101 建立兼具生產、生態、生活的永續社區	1. D1201-1203 促進物種多樣性的保育，建立生物多樣性資訊交換機制或資料庫建置與整合
	2. D5101-5102 維護原住民與地方社區的社會文化多樣性	2. D1301 建構國家生物種原庫，進行研究保育及利用
15:00-15:20	中場休息	
主持人	李玲玲委員、李永展委員、趙榮台委員、邵廣昭委員	徐源泰委員、陳郁蕙委員、施文真委員
15:20-16:20	3. D4201~4203、D4301 減少棲地喪失、土地利用及水資源的改變與劣化	3. D3102 推動有益生物多樣性的科技研究，發展應用本土生物的生物技術，促進本土生物資源的永續利用與智慧財產權取得，其案件以每年10%成長
	4. D6101 整合財務與技術資源，以執行生物多樣性策略計畫	4. D3103 加強生物多樣性產製品(含基改產品)查驗技術做法
16:20-17:20	QA 時間	5. D4107 建立與執行生物技術研發與衍生產品對生物多樣性衝擊之評估能力與管理體系
17:20	會議結束 賦歸	



內政部營建署

蔡巧蓮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
101年度工作成果檢討會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內政部營建署

蘇瑋佳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
101年度工作成果檢討會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交通部觀光局

柯乃文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
101年度工作成果檢討會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交通部公路總局

張家豪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
101年度工作成果檢討會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高秀雲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
101年度工作成果檢討會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國防部資源司

蔡上達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
101年度工作成果檢討會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法務部調查局

吳國權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
101年度工作成果檢討會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游安君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生物多樣性組
101年度工作成果檢討會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101 年度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研習班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23 日

地點：林務局員工教育訓練中心(新店龜山)

出席單位及人員：

講師		簽名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育組	管立豪 組長	管立豪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保育組	張弘毅 科長	張弘毅
行政院國家永續 發展委員會	李玲玲 委員	李玲玲
行政院國家永續 發展委員會	鄭明修 研究員	鄭明修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永展 研究員	李永展
農業委員會 林業試驗所	趙榮台 研究員	趙榮台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保育組	許曉華 技正	許曉華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 保育協會(SWAN)	蔡惠卿 秘書長	蔡惠卿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 保育協會(SWAN)	林勝吉 培訓講師	林勝吉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保育組	朱雲蔓 助理	朱雲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101年度（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研習班）學員簽到單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時段	11月22日	11月23日
1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技佐	陳泓碩	上午	陳泓碩	陳泓碩
				下午	陳泓碩	陳泓碩
2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技佐	趙子寧	上午	趙子寧	趙子寧
				下午	趙子寧	趙子寧
3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技佐	曾君傑	上午	曾君傑	曾君傑
				下午	曾君傑	曾君傑
4	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	技佐	鍾欣芸	上午	鍾欣芸	鍾欣芸
				下午	鍾欣芸	鍾欣芸
5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雙崎站	技佐	陳純儀	上午	陳純儀	陳純儀
				下午	陳純儀	陳純儀
6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梨山工作站	技佐	陳瑞昌	上午	陳瑞昌	陳瑞昌
				下午	陳瑞昌	陳瑞昌
7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麗陽工作站	技士	賴佩仔	上午	賴佩仔	賴佩仔
				下午	賴佩仔	賴佩仔
8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鞍馬山工作站	技士	呂淑瑋	上午	呂淑瑋	呂淑瑋
				下午	呂淑瑋	呂淑瑋
9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工作站	技術士	陳建良	上午	陳建良	陳建良
				下午	陳建良	陳建良
10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技正	賴志明	上午	賴志明	賴志明
				下午	賴志明	賴志明
11	農林航空測量所	技佐	廖秉毅	上午	廖秉毅	廖秉毅
				下午	廖秉毅	廖秉毅
12	農田水利處	技正	王茂剛	上午	王茂剛	王茂剛
				下午	王茂剛	王茂剛
13	漁業署	技正	俞怡君	上午	俞怡君	俞怡君
				下午	俞怡君	俞怡君
14	漁業署	技士	余俊賢	上午	余俊賢	余俊賢
				下午	余俊賢	余俊賢
15	漁業署	技士	賴筱雯	上午	賴筱雯	賴筱雯
				下午	賴筱雯	賴筱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101年度（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研習班）學員簽到單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時段	11月22日	11月23日
16	漁業署	查報員	徐雯琳	上午	徐雯琳	徐雯琳
				下午	徐雯琳	徐雯琳
17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士	黃啟俊	上午		黃啟俊
				下午		黃啟俊
18	國家科學委員會	副研究員	陳鈴蘭	上午	陳鈴蘭	陳鈴蘭
				下午	陳鈴蘭	陳鈴蘭
19	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木柵工務段	話務員	南景怡	上午	南景怡	南景怡
				下午	南景怡	南景怡
20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技士	李長垚	上午		
				下午		
21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技士	林立容	上午		
				下午		
22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行政助理	陳亮之	上午	陳亮之	陳亮之
				下午	陳亮之	陳亮之
23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技佐	柯淵展	上午		
				下午		
24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股長	陳英琮	上午	陳英琮	陳英琮
				下午	陳英琮	陳英琮
25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技士	施心翊	上午	施心翊	施心翊
				下午	施心翊	施心翊
26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約僱人員	林莉涵	上午	林莉涵	
				下午	林莉涵	林莉涵
27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技士	葉貴雄	上午	葉貴雄	葉貴雄
				下午	葉貴雄	葉貴雄
28	深坑區公所	臨時人員	謝淑美	上午	謝淑美	謝淑美
				下午	謝淑美	謝淑美
29	台電環保處	工程師	江鴻虎	上午	江鴻虎	江鴻虎
				下午	江鴻虎	江鴻虎
30	新竹林區管理處	技佐	林柏亨	上午		林柏亨
				下午		林柏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101年度（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研習班）學員簽到單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時段	11月22日	11月23日
31	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	約僱管理員	蔡慧貞	上午	蔡慧貞	蔡慧貞
				下午	蔡慧貞	蔡慧貞
32				上午		
				下午		
33				上午		
				下午		
34				上午		
				下午		
35				上午		
				下午		
36				上午		
				下午		
37				上午		
				下午		
38				上午		
				下午		
39				上午		
				下午		
40				上午		
				下午		
41				上午		
				下午		
42				上午		
				下午		
43				上午		
				下午		
44				上午		
				下午		
45				上午		
				下午		

101 年度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研習班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23 日

地點：林務局員工教育訓練中心(新店龜山)

出席單位及人員：

工作人員		簽名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 保育協會(SWAN)	陳韋民	陳韋民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 保育協會(SWAN)	王怡今	王怡今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 保育協會(SWAN)	林忻怡	林忻怡

附件六 101 年度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研習班課程表、報名表

101 年度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研習班課程表

地點：林務局員工教育訓練中心(新店龜山)

日期/課程 講座時間	11 月 22 日 (星期四)	日期/課程 講座時間	11 月 23 日 (星期五)
8:30 8:50	報到	8:00 8:30	早餐
8:50 9:00	長官致詞	8:30 9:00	報到
9:00 9:50	生物多樣性推廣實務與操作： 野生新視界- WOW IN TAIWAN SWAN Guide SWAN 蔡惠卿 秘書長	9:00 9:50	生物多樣性推廣實務與操作： 野生新視界-WOW 概念活動 (分組進行) SWAN Guide SWAN 培訓講師 林勝吉 SWAN 蔡惠卿 秘書長
10:00 10:50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資源保育	10:00 10:50	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與愛知目標
11:00 11:50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鄭明修 委員	11:00 11:50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李玲玲 委員
12:00 13:30	午餐及休息	12:00 13:30	午餐及休息
13:40 14:30	外來入侵種與生物多樣性	13:40 14:30	從生態足跡談永續發展
14:40 15:30	林業試驗所 趙榮台 研究員	14:40 15:30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永展 研究員
15:40 16:30	簡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與「農委會生物多樣性推動小組」 林務局保育組 管立豪 組長	15:40 16:30	綜合討論 台灣大學生農學院院長 徐源泰教授 林務局保育組 管立豪 組長

101 年度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研習班

報名表

日期：民國 101 年 11 月 22-23 日（星期四、五）

地點：林務局龜山員工訓練中心(新店市新烏路三段 192 號，電話：02-26665158)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單 位		職 稱		*生日	年 月 日
E-mail					
通訊處					
電 話	(O)	(手機)	(FAX)		
餐食	☐ 葷 ☐ 素				
住宿	☐ 否 ☐ 是，請續填： ☐ 11 月 21 日(提前住宿) ☐ 11 月 22 日				
交 通	請自行前往				
備註	1. “*”記號欄供辦理保險用，請務必填寫 2. 全程參與研習者，將核發公務人員研習時數及環境教育學習時數，需要者務必填寫身份證字號。 3. 報名表請 E-Mail 至協會信箱： swanint@seed.net.tw 標題註明『101 年度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研習班報名表』。				

***報名截止時間：民國 101 年 11 月 19 日止**

***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餐具、杯子**

聯絡人: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Society for Wildlife and Nature (SWAN) 林忻怡

電話: (02)2709-8160、2784-6816 傳真: (02)2784-6774

E-Mail :swanint@seed.net.tw 網址:<http://www.swan.org.tw>

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75 巷 35 號 1 樓

101 年度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研習班注意事項

- 一、研習時間：101 年 11 月 22 日至 23 日止，為期 2 天。
- 二、報到時間：101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 三、報到及研習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員工教育訓育中心（台北縣新店市新烏路三段 192 號）。
- 四、研習期間供膳、住宿，含 11 月 22 日午、晚餐及 11 月 23 日早、午餐，惟提前住宿者，開訓日當日(11 月 22 日)不提供早餐，請學員自理。
- 五、為顧及個人衛生及配合環保政策，受訓期間請自行攜帶水杯，並自備袋子，俾攜回講義。
- 六、為顧及參訓人員用餐、住宿等權益，公告學員名冊之用餐習慣或住宿登記有誤者，請於開訓日上午九時前聯絡輔導人員辦理更正。
- 七、每日上、下午第一節課前需簽到（不可代簽），以作為出勤之依據，因事不克到課者請於開課後至課程結束前(不可事後補請)由學員本人親洽輔導人員辦理。未請假者以缺課記錄之。曠課超過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該次訓練不予登載個人研習時數。
- 八、住宿：
 - 1、本中心提供住宿，若需住宿者，請於報名時註明。
 - 2、非上班時間如遇緊急事情須處理時，請洽本中心警衛室(分機 119)辦理。
- 九、學員配合事項：
 - 1、請注意服裝儀容，教學區、餐廳嚴禁穿著內衣、拖鞋。
 - 2、學員於研習期間請配帶學員證，證件套於結訓時繳回。
 - 3、如有特殊飲食習慣者，請於報名時登記。
 - 4、上課時間，學員行動電話請關機或改為會議模式。另本中心一樓大廳備有公用電話。
 - 5、教室內除茶水外請勿進用食物。
 - 6、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遺失恕不負責。
 - 7、訓練中心研討室備有電腦，教室備有無線網路，學員可向訓練中心管理員登記後使用。
 - 8、訓練中心因車位有限，請多加利用大眾運輸工具。
 - 9、學員在研習期間，如有緊急事故、生病或其他情事，請隨時洽詢

輔導人員或警衛室協助解決。

十、其他事項：

1、訓練中心及宿舍聯絡電話及住址：

訓練中心

電話：02-2666-5158（代表號，六線）

主任分機：123；副主任分機：100；

警衛室分機：119；辦公室分機：101-109

傳真號碼：02-2666-36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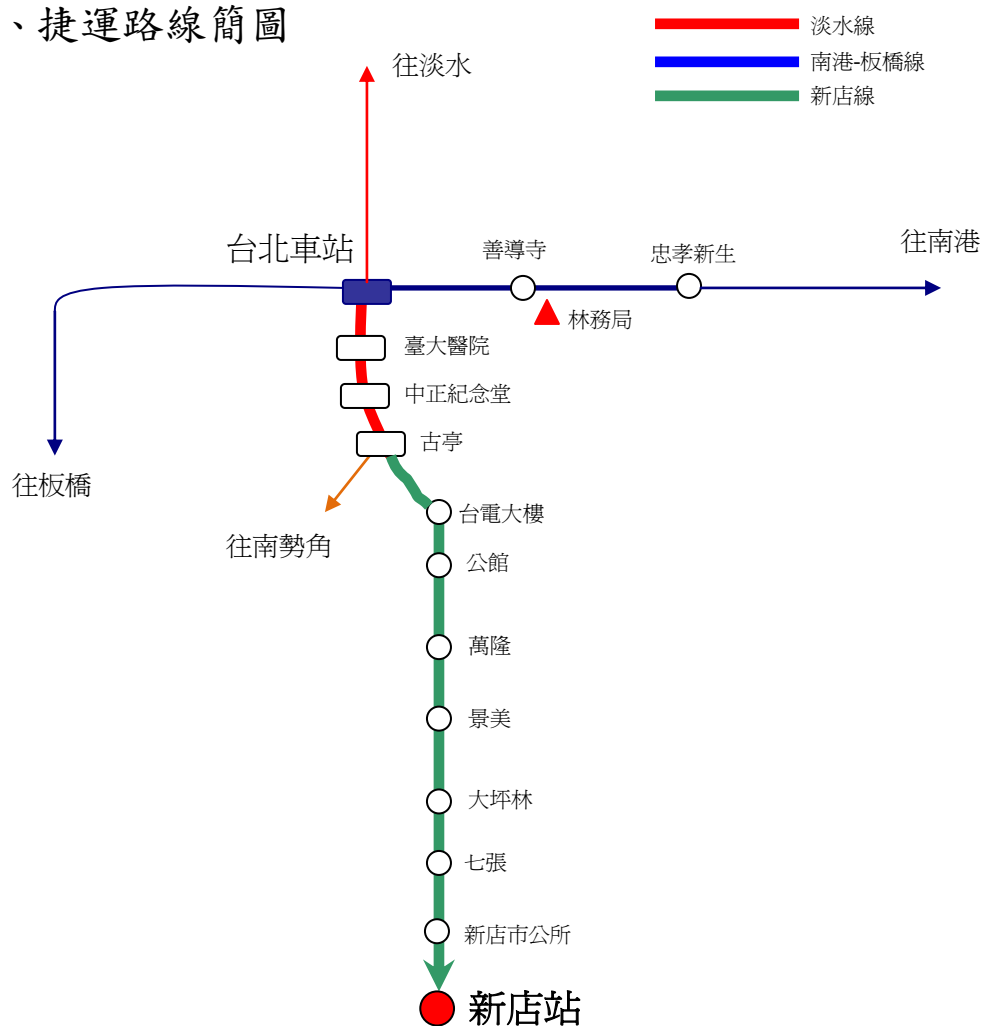
住址：臺北縣新店市新烏路三段 192 號。（新店客運烏來線「龜山路」站下車後前行五十公尺即達。）

宿舍

電話：02-2666-5068（代表號，四線）

2、中心配置圖及交通示意圖如附。

附圖一、捷運路線簡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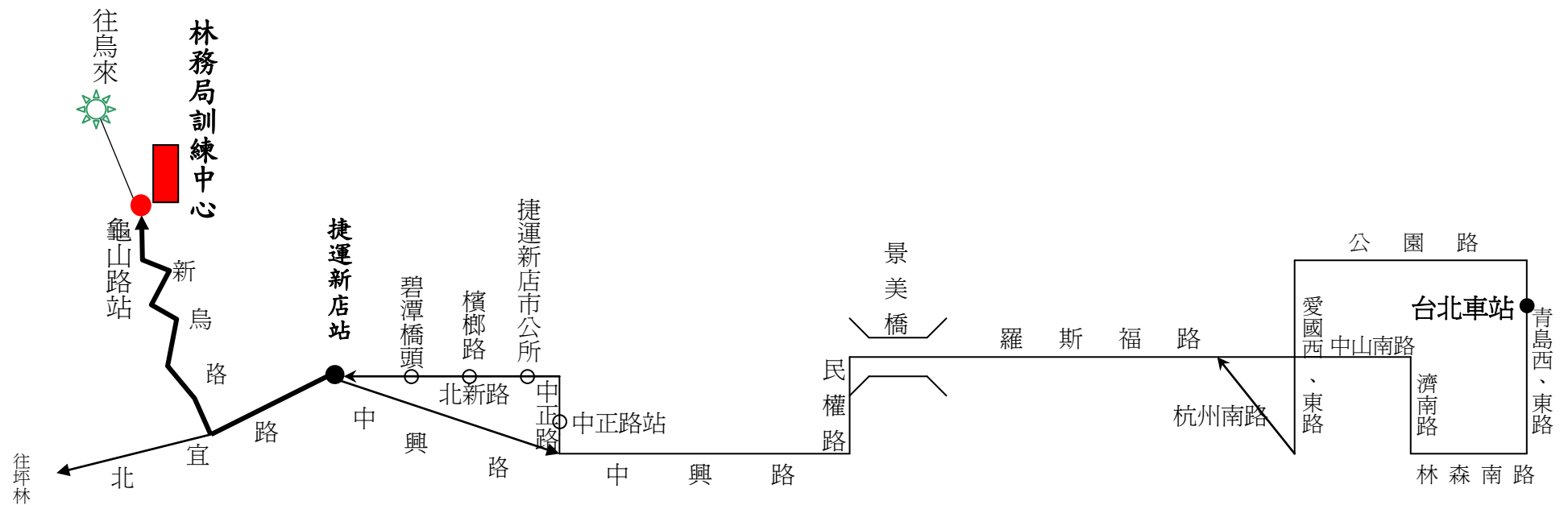


*捷運新店站下車後，於出口處轉搭台北－烏來 849之新店客運至龜山路站。

新店客運 849 台北－烏來線說明

- 一、 各班次起點自烏來站至台北青島西路循環往返
- 二、 尖峰班距：每 10-15 分鐘一班，離峰班距：每 15-20 分鐘一班。
- 三、 發車營運時間： 05:30-21:30
- 四、 票價：新店站至龜山路站一段票 15 元

附圖二、搭乘台北－烏來之新店客運前往林務局員工教育訓練中心交通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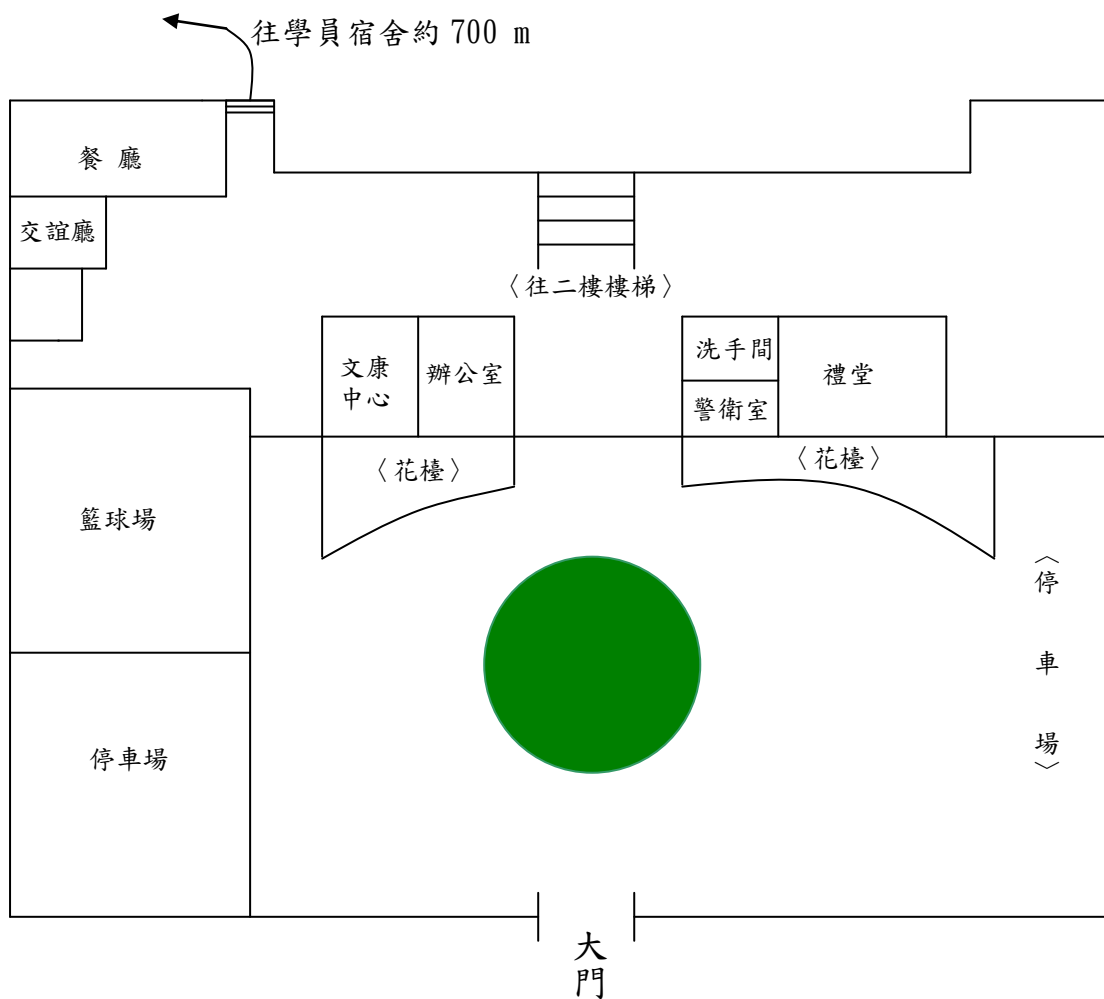


客運資訊：http://bus.tpc.gov.tw/time_query/time_busquery1.cfm?line_id=AX4101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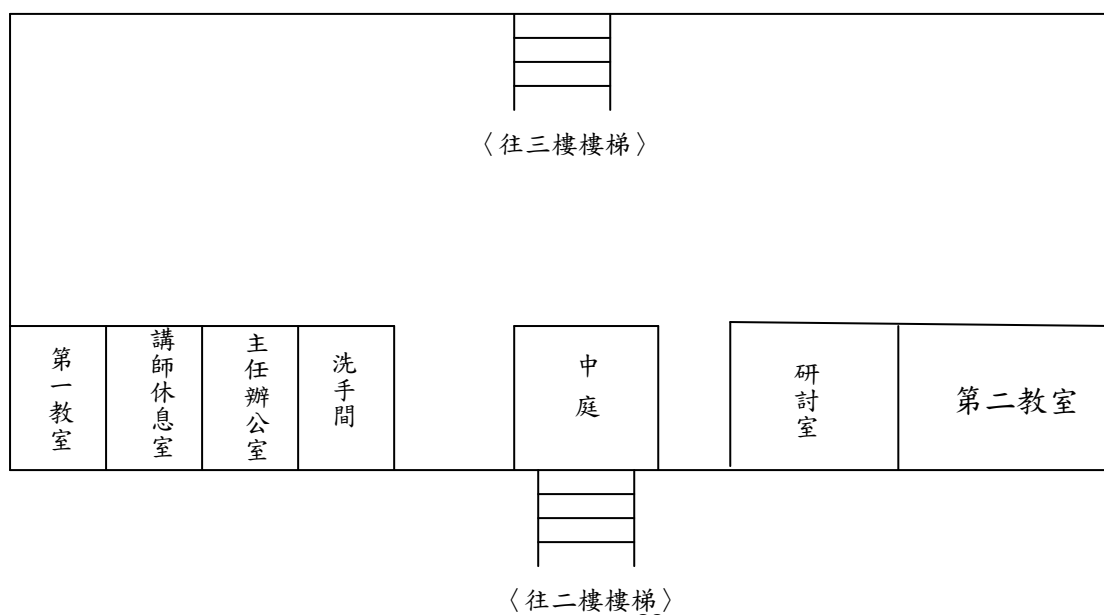
訓練中心地址：新店區新鳥路三段 192 號、電話：02-26665158、交通路線圖：<http://0rz.tw/Xb0ET>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員工教育訓練中心配置圖

〈一樓平面位置圖〉



〈二樓平面位置圖〉



101 年度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研習班

地點：林務局龜山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課程	11月22日(星期四)
08:30 — 08:50	報到
08:50 — 09:00	長官致詞
09:00 — 09:50	SWAN 蔡惠卿 秘書長 生物多樣性推廣實務與操作： 野生新視界- WOW IN TAIWAN
10:00 — 11:50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鄭明修 委員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資源保育
12:00 — 13:30	午餐及休息
13:40 — 15:30	林業試驗所 趙榮台 研究員 外來入侵種與生物多樣性
15:40 — 16:30	林務局保育組 管立豪 組長 簡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與「農委會生物多樣性推動小組」

補助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101 年度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研習班

地點：林務局龜山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課程	11月23日(星期五)
08:00 — 08:30	早餐
08:30 — 09:00	報到
09:00 — 09:50	SWAN培訓講師 林勝吉、SWAN 蔡惠卿 秘書長 生物多樣性推廣實務與操作： 野生新視界-WOW概念活動（分組進行）
10:00 — 11:50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李瑋玲 委員 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與愛知目標
12:00 — 13:30	午餐及休息
13:40 — 15:30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永展 研究員 從生態足跡談永續發展
15:40 — 16:30	台灣大學生農學院院長 徐源泰教授、 林務局保育組 管立豪 組長 綜合討論

補助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101 年度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研習班

地點：林務局龜山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課程	11月22日(星期四)
08:30 — 08:50	報到
08:50 — 09:00	長官致詞
09:00 — 09:50	SWAN 蔡惠卿 秘書長 生物多樣性推廣實務與操作： 野生新視界- WOW IN TAIWAN
10:00 — 11:50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鄭明修 委員 海洋生物多樣性與資源保育
12:00 — 13:30	午餐及休息
13:40 — 15:30	林業試驗所 趙榮台 研究員 外來入侵種與生物多樣性
15:40 — 16:30	林務局保育組 管立豪 組長 簡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與「農委會生物多樣性推動小組」

補助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101 年度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研習班

地點：林務局龜山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課程	11月23日(星期五)
08:00 — 08:30	早餐
08:30 — 09:00	報到
09:00 — 09:50	SWAN培訓講師 林勝吉、SWAN 蔡惠卿 秘書長 生物多樣性推廣實務與操作： 野生新視界-WOW概念活動（分組進行）
10:00 — 11:50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李瑋玲 委員 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與愛知目標
12:00 — 13:30	午餐及休息
13:40 — 15:30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永展 研究員 從生態足跡談永續發展
15:40 — 16:30	台灣大學生農學院院長 徐源泰教授、 林務局保育組 管立豪 組長 綜合討論

補助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101年度
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研習班

時間：101.11.23-24
地點：林務局龜山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木柵工務段

南景怡

補助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101年度
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研習班

時間：101.11.23-24
地點：林務局龜山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李長珪

補助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101年度
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研習班

時間：101.11.23-24
地點：林務局龜山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陳亮之

補助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101年度
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研習班

時間：101.11.23-24
地點：林務局龜山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

柯淵展

補助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101年度
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研習班

時間：101.11.23-24
地點：林務局龜山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施心翊

補助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101年度
行政人員生物多樣性推動工作研習班

時間：101.11.23-24
地點：林務局龜山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南投縣政府農業處

林莉涵

補助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101 年度「如何從愛知目標到建立行動方案」系列演講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農業陳列館 3 樓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人員		簽名
國立臺灣大學	徐源泰 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	許輔 教授	許輔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永展 研究員	李永展
國立臺灣大學	李玲玲 教授	李玲玲
國立東華大學	李俊鴻 教授	李俊鴻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保育組	許曉華 技正	許曉華
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保育組	朱雲蔓 助理	朱雲蔓

101年度「如何從愛知目標到建立行動方案」系列演講 簽到單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時段	11月13日
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技士	潘翊讚	上午	潘翊讚
				下午	潘翊讚
2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課長	于淑芬	上午	于淑芬
				下午	于淑芬
3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解說志工	吳文英	上午	吳文英
				下午	吳文英
4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技工	陳尚月	上午	陳尚月
				下午	陳尚月
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副研究員	陳鈴蘭	上午	陳鈴蘭
				下午	陳鈴蘭
6	高速鐵路工程局	科長(正工程司)	何松濤	上午	何松濤
				下午	何松濤
7	高速鐵路工程局	正工程司	林傳銘	上午	林傳銘
				下午	林傳銘
8	高速公路局	工程員	曾玉霞	上午	曾玉霞
				下午	曾玉霞
9	高速公路局	工程員	高秀雲	上午	高秀雲
				下午	高秀雲
10	農委會林務局推廣科	科長	夏榮生	上午	
				下午	
11	新竹林區管理處	技士	鄭如珍	上午	
				下午	
12	嘉義林區管理處	技正	賴雅琴	上午	賴雅琴
				下午	賴雅琴
13	漁業署遠洋漁業組海洋保育科	科長	吳明峰	上午	
				下午	吳明峰

101年度「如何從愛知目標到建立行動方案」系列演講 簽到單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時段	11月13日
14	漁業署遠洋漁業組海洋保育科	技正	俞怡君	上午	
				下午	俞怡君
15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技士	林立容	上午	林立容
				下午	林立容
16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技士	許雅青	上午	許雅青
				下午	
17	新竹縣政府	技士	范仁耀	上午	范仁耀
				下午	
18	南投縣政府	約僱人員	林莉涵	上午	林莉涵
				下午	林莉涵
19	南投縣政府	約僱人員	盧俊輔	上午	盧俊輔
				下午	盧俊輔
20	南投縣政府	技工	張嘉欣	上午	張嘉欣
				下午	張嘉欣
21	台南市政府農業局	科長	李婉瑩	上午	李婉瑩
				下午	李婉瑩
22	台南市政府農業局	技士	林淑蕙	上午	林淑蕙
				下午	林淑蕙
23	中山科學研究院	助理研究員	蔡金福	上午	蔡金福
				下午	
24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約僱技術員	陳明絹	上午	陳明絹
				下午	陳明絹
2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退休教授	黃生	上午	黃生
				下午	
26	臺灣農夫生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伍奕融	上午	
				下午	

101年度「如何從愛知目標到建立行動方案」系列演講 簽到單

編號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時段	11月13日
27	探索文史生態工作室	總幹事	劉惠平	上午	劉惠平
				下午	
28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特約記者	廖靜蕙	上午	廖靜蕙
				下午	
29	中山大學海事所	研究助理	楊雅清	上午	楊雅清
				下午	楊雅清
30	國立臺灣大學地理系	學生	李家輝	上午	李家輝
				下午	
31	國立臺灣大學	學生	陳寬	上午	陳寬
				下午	
32	台大農陳食館 R120187914	技正	李育才	上午	李育才
				下午	李育才
33	陳列館	P120025284 技正	曾世昌	上午	曾世昌
				下午	曾世昌
34			林勝志	上午	林勝志
				下午	林勝志
35			吳立斌	上午	吳立斌
				下午	吳立斌
36	陳列館	U120170850 技士	謝銘輝	上午	謝銘輝
				下午	謝銘輝
37	台大農事陳列館	黃昭達 D120509151	技士	上午	黃昭達
				下午	黃昭達
38	台大園藝所		張清輝	上午	
				下午	
39	交通部高橋局	陳宇俊 A12321259	陳宇俊	上午	
				下午	陳宇俊

101 年度「如何從愛知目標到建立行動方案」系列演講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13 日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農業陳列館 3 樓

出席單位及人員：

工作人員		簽名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 保育協會(SWAN)	蔡惠卿 秘書長	蔡惠卿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 保育協會(SWAN)	王怡今	王怡今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 保育協會(SWAN)	陳韋民	陳韋民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 保育協會(SWAN)	林忻怡	林忻怡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函

機關地址：10664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175 巷 35 號 1 樓

聯絡電話：02-2784-6816

聯絡傳真：02-2784-6774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 日

發文字號：(101)自然生態字第101113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系列演講報名簡章乙份

主旨：本會接受 貴局補助辦理之「101 年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工作推動計畫(四)」，擬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假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陳列館三樓舉辦 101 年度生物多樣性系列演講，擬請發文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承辦人員，並請轉告週知相關人士及民眾踴躍報名出席本系列演講，請 查照。

說明：一、檢送 101 年度生物多樣性系列演講報名簡章乙份。

二、為讓我國執行生物多樣性工作的相關部會、縣市政府承辦人員及相關人士更了解後 2010 年保護生物多樣性的目標與策略，以利我國後續推動之生物多樣性及保育工作能與國際順利接軌；且全國國民都應當對此有所認識，因此特於本計畫中，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專題演講，敬請 貴局發文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承辦人員，並請轉告週知相關人士及民眾，踴躍報名出席 4 場次的系列演講。

三、為響應我國環境教育法之頒布與實施，擬請 貴局將系列演講 4 場次，共 6 小時申請發給環境教育研習時數及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1 年度「如何從愛知目標到建立行動方案」

系列演講

2010年全球生物多樣性展望第三版中提到：今後10-20年內所採取的行動以及根據《生物多樣性公約》所確定的方向，將決定人類文明過去1萬年所賴以存在的環境是否能在這個世紀之後繼續下去。如果我們不能善用這個機會，地球許多生態系將進入前所未有的新狀況，屆時生態系是否有能力滿足當代和後代子孫的需求，將是一個非常不確定的問題。

為讓大家更了解後2010年保護生物多樣性的目標與策略，林務局特別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就如何勾連生技產業與傳產創新利用、里約後二十年：由下而上落實永續發展的可能、從愛知目標談國內生物多樣性政策與工作項目、綠色經濟與生物多樣性之永續經營等議題，提供專家學者們的精闢觀點，歡迎大家一起來關心我們的未來。

101年11月13日(星期二)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農業陳列館3樓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08:30~09:00	報到	
09:00~10:30	如何勾連生技產業與傳產創新利用	臺灣大學徐源泰教授
10:30~10:40	中場休息	
10:40~12:10	里約後二十年：由下而上落實永續發展的可能？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永展研究員
12:10~13:30	午餐	
13:30~15:00	從愛知目標談國內生物多樣性政策與工作項目	臺灣大學李玲玲教授
15:00~15:20	中場休息	
15:20~16:50	綠色經濟與生物多樣性之永續經營	東華大學李俊鴻教授
16:50	議程結束	

101 年度「如何從愛知目標到建立行動方案」

系列演講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O)	(H)	E-mail	
服務單位			職 稱	
行動電話			性 別	☐ 男 ☐ 女
午餐調查	☐ 不用午餐 ☐ 用午餐 (☐ 葷 ☐ 素)			
備 註	1. 本活動一律採 E-mail 報名 ，請於信件主旨註明「101 年度生物多樣性系列演講」寄至 swanint@seed.net.tw 即可。 2. 全程參與研習者，將核發公務人員研習時數及環境教育學習時數，需要者務必填寫身份證字號。 3.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洽詢電話：02-27846816。 4. 截止報名日期至 11 月 11 日(名額有限，以完成報名先後順序確定)。			

交通資訊

地址：國立台灣大學農業陳列館三樓 (台北市新生南路入口)

公車：台大 0 南右、52、109、253 右、280 中山、280 承德、284 正、284 副、284 直、290、311 藍、311 紅、505、510、901、中興—新生、敦化、松江—新生

捷運：搭乘捷運新店線,由公館下車可達

展場地圖



附件十 101 年度生物多樣性系列演講海報

101年度
「如何從愛知目標到建立行動方案」
系列演講

時間：101年11月13日 星期二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農業陳列館3樓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08:30-09:00	報到	
09:00-10:30	如何勾連生技產業與傳產創新利用	臺灣大學 徐源泰/許毓教授
10:30-10:40	中場休息	
10:40-12:10	里約後二十年： 由下而上落實永續發展的可能？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永展研究員
12:10-13:30	午餐	
13:30-15:00	從愛知目標談國內生物多樣性政策 與工作項目	臺灣大學 李玲鈴教授
15:00-15:20	中場休息	
15:20-16:50	綠色經濟與生物多樣性之永續經營	東華大學 李俊鴻教授
16:50	議程結束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101年度
「如何從愛知目標到建立行動方案」
系列演講

時間：101年11月13日 星期二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農業陳列館3樓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101年度
「如何從愛知目標到建立行動方案」
系列演講

時間：101年11月13日 星期二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農業陳列館3樓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08:30-09:00	報到	
09:00-10:30	如何勾連生技產業與傳產創新利用	臺灣大學 徐源泰/許毓教授
10:30-10:40	中場休息	
10:40-12:10	里約後二十年： 由下而上落實永續發展的可能？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永展研究員
12:10-13:30	午餐	
13:30-15:00	從愛知目標談國內生物多樣性政策 與工作項目	臺灣大學 李玲鈴教授
15:00-15:20	中場休息	
15:20-16:50	綠色經濟與生物多樣性之永續經營	東華大學 李俊鴻教授
16:50	議程結束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101年度
「如何從愛知目標到建立行動方案」
系列演講

時間：101年11月13日 星期二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農業陳列館3樓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101年度
「如何從愛知目標到建立行動方案」系列演講

演講人：
臺灣大學 徐源泰、許輔 教授

如何勾連生技產業
與傳產創新利用



時間: 101年11月12日 星期二 地點: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陳列館1樓
主辦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101年度
「如何從愛知目標到建立行動方案」系列演講

演講人：
臺灣大學 李玲玲教授

從愛知目標談國內生物多樣性
政策與工作項目



時間: 101年11月12日 星期二 地點: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陳列館1樓
主辦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101年度
「如何從愛知目標到建立行動方案」系列演講

演講人：
東華大學 李俊鴻教授

綠色經濟與生物多樣性
之永續經營



時間: 101年11月12日 星期二 地點: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陳列館1樓
主辦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101年度
「如何從愛知目標到建立行動方案」系列演講

演講人：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永展研究員

里約後二十年：
由下而上落實永續發展
的可能？



時間: 101年11月12日 星期二 地點: 國立臺灣大學農業陳列館1樓
主辦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

著作授權同意書

一、 授權著作及範圍

茲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以下簡稱「出版單位」)，將本人發表於 台灣十大外來入侵物種，之

☒ 全部著作皆願意授權

☐ 部分著作不願意，表列如下：

著作名稱(圖片描述)

(如不敷填寫，請附加紙張載明著作名稱、作者等資訊後，附加於本同意書之後)
授權出版單位不限任何形式地(即平面和數位)使用本人的著作。本人並同意出版單位得在尊重本人之姓名權表示之前提下，對授權著作之呈現格式有修改的權利。

二、 著作權聲明

本人保證前開授權著作為本人自行創作，有權進行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本授權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本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有關本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獲得指派代為簽署本同意書。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向高也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H121130798

E-mail： paowanensis@gmail.com

電話： 0928249356

通訊地址： 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5巷52號3F

戶籍地址： 同上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

著作授權同意書

一、 授權著作及範圍

茲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以下簡稱「出版單位」)，將本人發表於 台灣十大外來入侵物種，之

☒ 全部著作皆願意授權

☐ 部分著作不願意，表列如下：

著作名稱(圖片描述)

(如不敷填寫，請附加紙張載明著作名稱、作者等資訊後，附加於本同意書之後)
授權出版單位不限任何形式地(即平面和數位)使用本人的著作。本人並同意出版單位得在尊重本人之姓名權表示之前提下，對授權著作之呈現格式有修改的權利。

二、 著作權聲明

本人保證前開授權著作為本人自行創作，有權進行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本授權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本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有關本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獲得指派代為簽署本同意書。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林宇岐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N120140338
E-mail：cclin@cc.ncue.edu.tw
電話：0910062209
通訊地址：台北市八德路三段106巷90號7F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著作授權同意書

一、 授權著作及範圍

茲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以下簡稱「出版單位」)，將本人發表於 台灣十大外來入侵物種，之

☒ 全部著作皆願意授權

☐ 部分著作不願意，表列如下：

著作名稱(圖片描述)

(如不敷填寫，請附加紙張載明著作名稱、作者等資訊後，附加於本同意書之後)
授權出版單位不限任何形式地(即平面和數位)使用本人的著作。本人並同意出版單位得在尊重本人之姓名權表示之前提下，對授權著作之呈現格式有修改的權利。

二、 著作權聲明

本人保證前開授權著作為本人自行創作，有權進行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本授權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本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有關本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獲得指派代為簽署本同意書。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張淑貞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N220836019

E-mail：scchang@taii.gov.tw

電話：04-22312607

通訊地址：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189號農試所應動組

戶籍地址：台中市南屯區14鄰永春東一路807巷26號6F之一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2 日

著作授權同意書

一、 授權著作及範圍

茲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以下簡稱「出版單位」)，將本人發表於 台灣十大外來入侵物種，之

☒ 全部著作皆願意授權

☐ 部分著作不願意，表列如下：

著作名稱(圖片描述)

(如不敷填寫，請附加紙張載明著作名稱、作者等資訊後，附加於本同意書之後)
授權出版單位不限任何形式地(即平面和數位)使用本人的著作。本人並同意出版單位得在尊重本人之姓名權表示之前提下，對授權著作之呈現格式有修改的權利。

二、 著作權聲明

本人保證前開授權著作為本人自行創作，有權進行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本授權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本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有關本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獲得指派代為簽署本同意書。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張登鈺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K121740545

E-mail：airmanchang449@gmail.com

電話：0926 258278

通訊地址：臺南市東區長安路119巷42號

戶籍地址：苗栗縣公館鄉土庫村3鄰97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5 日

著作授權同意書

一、 授權著作及範圍

茲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出版單位」)，將本人發表於 台灣十大外來入侵物種，之

☒ 全部著作皆願意授權

☐ 部分著作不願意，表列如下：

著作名稱(圖片描述)
詳如附件

(如不敷填寫，請附加紙張載明著作名稱、作者等資訊後，附加於本同意書之後)
授權出版單位不限任何形式地(即平面和數位)使用本人的著作。本人並同意出版單位得在尊重本人之姓名權表示之前提下，對授權著作之呈現格式有修改的權利。

二、 著作權聲明

本人保證前開授權著作為本人自行創作，有權進行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本授權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本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有關本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獲得指派代為簽署本同意書。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許嘉錦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V120637940

E-mail：hsu.chiachin@gmail.com

電話：0938-025009

通訊地址：同下

戶籍地址：573 彰化縣埔心鄉埔心村15鄰員鹿路3段99-15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

著作授權同意書

一、 授權著作及範圍

茲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以下簡稱「出版單位」)，將本人發表於 台灣十大外來入侵物種，之

☒ 全部著作皆願意授權

☐ 部分著作不願意，表列如下：

著作名稱(圖片描述)

(如不敷填寫，請附加紙張載明著作名稱、作者等資訊後，附加於本同意書之後)
授權出版單位不限任何形式地(即平面和數位)使用本人的著作。本人並同意出版單位得在尊重本人之姓名權表示之前提下，對授權著作之呈現格式有修改的權利。

二、 著作權聲明

本人保證前開授權著作為本人自行創作，有權進行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本授權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本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有關本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獲得指派代為簽署本同意書。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陳盈偉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7226986610
E-mail：goodcindy520@hotmail.com
電話：0922491337
通訊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大豐路22號2F
戶籍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永立街83巷15-1313F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5 日

著作授權同意書

一、 授權著作及範圍

茲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出版單位」)，將本人發表於 台灣十大外來入侵物種，之

☒ 全部著作皆願意授權

☐ 部分著作不願意，表列如下：

著作名稱(圖片描述)

(如不敷填寫，請附加紙張載明著作名稱、作者等資訊後，附加於本同意書之後)
授權出版單位不限任何形式地(即平面和數位)使用本人的著作。本人並同意出版單位得在尊重本人之姓名權表示之前提下，對授權著作之呈現格式有修改的權利。

二、 著作權聲明

本人保證前開授權著作為本人自行創作，有權進行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本授權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本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有關本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獲得指派代為簽署本同意書。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蔡奇立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E121114522

E-mail： tcl@tesri.gov.tw

電話： 0935143454

通訊地址： 南投縣集集鎮民生東路一號

戶籍地址： 南投市仁愛路 143 巷 10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1 日

著作授權同意書

一、 授權著作及範圍

茲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以下簡稱「出版單位」)，將本人發表於 台灣十大外來入侵物種，之

☒ 全部著作皆願意授權

☐ 部分著作不願意，表列如下：

著作名稱(圖片描述)

(如不敷填寫，請附加紙張載明著作名稱、作者等資訊後，附加於本同意書之後)
授權出版單位不限任何形式地(即平面和數位)使用本人的著作。本人並同意出版單位得在尊重本人之姓名權表示之前提下，對授權著作之呈現格式有修改的權利。

二、 著作權聲明

本人保證前開授權著作為本人自行創作，有權進行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本授權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本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有關本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獲得指派代為簽署本同意書。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陳建志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A103725176

E-mail： basintp@tmue.edu.tw

電話： 0937034026

通訊地址： 台北市愛國西路一號地生系

戶籍地址： 台北市大同區雙連里14鄰興城街73號4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

著作授權同意書

一、 授權著作及範圍

茲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以下簡稱「出版單位」)，將本人發表於 台灣十大外來入侵物種，之

☒ 全部著作皆願意授權

☐ 部分著作不願意，表列如下：

著作名稱(圖片描述)

(如不敷填寫，請附加紙張載明著作名稱、作者等資訊後，附加於本同意書之後)
授權出版單位不限任何形式地(即平面和數位)使用本人的著作。本人並同意出版單位得在尊重本人之姓名權表示之前提下，對授權著作之呈現格式有修改的權利。

二、 著作權聲明

本人保證前開授權著作為本人自行創作，有權進行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本授權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本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有關本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獲得指派代為簽署本同意書。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D120705804

E-mail： gall@tfri.gov.tw

電話： 02-23039978-2814

通訊地址： 台北市三元街 67 號 8 樓

戶籍地址： 台南市安南區顯宮里 3 鄰科技一路 10 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6 日

著作授權同意書

一、 授權著作及範圍

茲同意無償非專屬授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以下簡稱「出版單位」)，將本人發表於 許海洋一個未來，之

☒ 全部著作皆願意授權

☐ 部分著作不願意，表列如下：

著作名稱(圖片描述)

(如不數填寫，請附加紙張載明著作名稱、作者等資訊後，附加於本同意書之後)
授權出版單位不限任何形式地(即平面和數位)使用本人的著作。本人並同意出版單位得在尊重本人之姓名權表示之前提下，對授權著作之呈現格式有修改的權利。

二、 著作權聲明

本人保證前開授權著作為本人自行創作，有權進行本同意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本授權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本人亦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有關本同意書之內容，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獲得指派代為簽署本同意書。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本人簽署後，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柯奎源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N121371453

E-mail：kechinyuan@gmail.com

電話：0932058278

通訊地址：臺北市內湖区康寧路三段75巷70號

戶籍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三和路一段47巷6號57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0 日

